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巴 西*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关于巴西政府提交的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BRA/1-5，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索引

	页次
术语表	3
前言	8
导言	9
第 1 至 2 条	11
第 3 条	17
第 4 条	21
第 5 条	23
第 6 条	25
第 7 条	35
第 8 条	41
第 9 条	44
第 10 条	45
第 11 条	53
第 12 条	60
第 13 条	66
第 14 条	68
第 15 至 16 条	80
工作组成员	84

术语表

ABRANET	——巴西因特网供应商协会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TER	——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
BID	——美洲开发银行
CEAP	——边缘化人口分析中心
CEB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部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P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CFEMEA	——妇女研究和援助中心
CIM	——美洲妇女委员会
CIP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
CNCD	——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
CNDM	——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
CNE	——国家教育委员会
CNT	——国家运输联盟
CONANDA	——全国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
CONDRAF	——国家农业发展委员会
CONTAG	——全国农业劳动者联盟
CPF	——个人登记号
CPI	——议会调查委员会
CPMI	——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

CPT——牧地委员会

CSW——妇女地位委员会

CUT——工会联盟

DAP——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资格声明

DEAM——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

DFID——国际开发部

DST——性传播疾病

ECA——儿童和青少年法（1990年7月13日第8.069号法律）

ENEM——国家中学考试

EsAEX——军事管理学校

ESCCA——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部门间框架

FIPIR——促进种族平等的政府间论坛

FNCA——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基金

FUNDEB——保持和发展基础教育及重视教育专业人员基金

FUNDEF——保持和发展初级教育及重视教学专业基金

FUNPEN——国家教养所基金

GLTTB——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装癖者、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

GRPE——促进性别和种族平等、消除贫困及创造就业机构强化方案

GT——工作组

HIV——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IBGE——巴西地理统计局

INCRA——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

INEP——阿尼西奥·特谢拉国家教育研究所

INFRAFR0——巴西机场基础设施机构

INSS——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

IPEA——应用经济研究所

MDA——土地发展部

MEC——教育部

MJ——司法部

MME——矿业和能源部

MST——无地农村劳动者运动

MTE——劳动就业部

OAB——巴西律师协会

OEA——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OIT——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OMS——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ONG——非政府组织

ONU——联合国组织

OPAS——泛美卫生组织

PAIR——打击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综合行动方案

PETI——消除童工方案

PESTRAF——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现象研究

PHPN——分娩和生产人性化方案

PL——法案

PLP——女检察官

PNAD——全国住户抽样调查

PNLD——国家教科书方案

PNEDH——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PNPM——国家妇女政策计划

PNQ——国家培训计划

PPA——Plano Plurianual

PRONAF——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

PROUNI——“普及大学教育”方案

REJG——州司法与性别网

REM——Mercosul 妇女问题专门会议

SAEB——基础教育评估研究系统

SEA/PR——共和国总统水产业和渔业特别秘书处

SEBRAE——巴西微型和小型公司支助服务

SECAD——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

SEDH——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

SENASP——国家公共安全司

SENAT——国家运输培训服务

SEPPIR——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

SEST——社会运输服务

SINE——国家就业制度

SNIG——国家性别指标系统

SPM——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

SUS——单一保健系统

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ODOC——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USAID——美国国际开发署

WG——工作组

巴西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提交的第六次报告

期间：2001-2005 年

前 言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巴西政府派出以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SPM）为首的代表团，出席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便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巴西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17 年，即从 1985 年到 2002 年（与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期间相对应——CEDAW/C/BRA/1-5）。该报告是在民间社会实体和研究人员的参与下编写的，详细介绍了巴西妇女取得的进步和她们实现全面的民事参与所面临的障碍。

2005 年，巴西向委员会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1-2005 年。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对外关系部/人权和社会问题司协调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参加该工作组的还有：卫生部、劳动就业部、教育部、司法部和计划、预算和管理部/应用经济研究所，以及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和由巴西妇女联盟、国家工会联盟妇女秘书处和巴西妇女联合会代表的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

第六次定期报告提供的信息主要集中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与前几年、一直到 2003 年 6 月有关的信息，曾在上次报告的口头陈述期间予以书面提交。本报告详细介绍了根据《公约》条款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上次报告向巴西提出的 21 条建议所实施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编写本报告时参考了工作组成员提供的信息、2004 年 9 月出版的《巴西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巴西对《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落实情况调查问卷的答复、2004 年 4 月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成果、2004 年 12 月出版的《第一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记录》，以及 2004 年 12 月向巴西人民公布的《国家妇女政策计划》。本报告还考虑了 200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会议的成果。

《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全文是本报告的附件之一。该计划是以宣布国家妇女政策的各种设想、原则和一般准则的形式出现的，共包括五个部分：1) 劳动和民事参与的自主与平等；2) 没有性别歧视的全民教育；3) 妇女的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4)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 5) 管理和监测。通过该计划可以迅速了解这些领域的妇女状况，此外它还描述了政府在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导 言

在过去的两年里，巴西政府加紧努力，落实对本国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产生积极影响的公共政策。除了正在拟订的经济政策外，政府还重点制定能产生实际影响、鼓励巴西男女进行民事参与的社会政策。

在巴西贯彻的所有政策中，战胜饥饿一直是一个核心问题。妇女无疑从这些政策中受益匪浅。目前，有 600 多万名妇女持有粮食卡。这些卡每月向粮食无保障的家庭提供财政援助。

但饥饿问题超出了巴西边界，因此，巴西政府采取了一项举措，动员全世界的掌权者、各民族和民间社会共同消除饥饿。巴西在各种重要国际论坛参加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2003 年，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巴西政府提议建立一项国际基金来消除饥饿和贫穷。2004 年，也是在这个论坛上，各国首脑对饥饿和贫穷宣战。2004 年 9 月，由巴西、法国、西班牙、智利和联合国牵头召开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世界首脑会议，大约 150 个国家的首脑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出席了这次会议。战胜饥饿和贫穷还是 2005 年 1 月在巴西举行的第五届世界社会论坛期间的一个重要辩论主题。

人权、男女不平等、种族和民族不平等、基于性取向和年龄（儿童和青少年，或老年人）以及某种残疾的歧视，也一直是不断干预的领域。这些行动得到了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支持和推动，这些秘书处都是 2003 年初设立的高级别实体，具有部级地位。设立这些秘书处是为了向共和国总统通报这些重要专题的发展情况。

促进平等的公共政策的通过是与社会运动对话的结果。其中包括联邦政府在过去两年间召开的多次会议：第一次全国城市会议（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全国水产业和渔业会议（2003 年 11 月）；全国环境会议（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全国粮食和营养安全会议（2004 年 3 月）；第一次全国体育会议（2004 年 6 月）；以及第一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2004 年 7 月）等。第一次全国促进种族平等会议目前正在组织当中，将于 2005 年召开。

此外还与立法机构建立了同样的对话和伙伴关系。具体来说，在妇女权利领域，与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之间的伙伴关系正在加强。该核心小组一直在努力促进批准确认男女之间平等权利的立法。该小组还在进行游说工作，以确保立法人员认识到起草法律来保证和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联邦政府消除性别和种族不平等的努力表明，在保护和促进巴西人权，或者更具体来讲，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不过，过去两年采取的措施表明了现届政府实现平等的决心。有些重要事项包括：

1. 消除性别和种族不平等，具体方法是将其作为一般政策的横向专题纳入《2004-2007 年多年期计划》及评估计划、预算和管理部门政策的系统。

2. 2004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此前举行了市和州一级的会议。通过全国妇女政策会议，来自全国各地区的120 000多名妇女直接参与了“从性别平等角度制定考虑到种族和民族多样性的国家妇女政策准则”的过程。

这次会议是共和国总统召开的，协调方为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会议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与会者共有1 787名代表和700多名国家和国际观察员。

3. 2004年12月拟订了《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并通过国家电视和广播电台网进行了宣传。该计划以第一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基础，确定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行动领域。它表明巴西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方式有了重大变化。计划强调的是衔接性的行动，而不是孤立行动。该计划由一个工作组起草，共有七个部参加。为了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直接参与计划拟议行动的17个地区的其他各部之间达成一致，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4. 为了提高妇女的经济自主能力，创立了加强政策以确保劳动市场上的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的各种手段。如成立工作场所性别和种族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和制订促进性别和种族平等、消除贫困及创造就业机构强化方案（GRPE）。
5. 统一制定打击国内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政策所产生的结果主要有：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家庭暴力法案；卫生部颁发行政指令，规定必须报告经卫生系统护理的妇女所遭受的暴力案件；以及开展运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色情旅游剥削等。
6. 努力保证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这体现在《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和《建立一个没有对同性恋者憎恶的巴西方案》的执行上。对于这一专题，政府决定就自愿中断妊娠展开辩论也很重要。为此成立了由来自行政和立法部门及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以讨论这一问题，并起草一项修订关于人工流产的惩罚性立法的提案。
7. 2004年在教育部内成立了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该司的任务是处理“人权和教育”这两个问题，并在关于性别、种族、民族划分、残疾和性取向等问题的辩论中纳入多样性领域。
8. 实施国家农村妇女劳动者文件证明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免费向按照土地改革方案定居下来的妇女，以及女家庭农场主提供基本的民事证明文件。这项举措使妇女参加了促进公民权利的行动，推动了她们对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如取得农村养老金。为把妇女纳入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而采取的措施也很重要，如要求该方案所规定的资格声明以夫妻双方的名义做出，以及通过确定妇女的特殊信贷额度来加强该方案的妇女部分。

在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为了促进性别平等而将性别问题作为横向专题纳入公共政策，这作为政

府的一个目标和一个真正的优先事项，第一次得到了明确而有效的拥护。

官方文件明确提出了性别问题的横向性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一份文件指出：“2003 年的目标包括（……）从概念和实践上将这一专题纳入政府的各个领域，因为妇女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普遍权利，因此让妇女充分参与民事活动也是一个横向原则，是所有部委的义务。”¹ 《国家妇女政策计划》指出，“横向管理是公共管理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政府的政策重点”。²

本报告所述的巴西政府的各项政策和行动表明，这种实现性别平等的方法在许多领域都创造了一个新的、积极的环境。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¹ 巴西，共和国总统，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联邦政府 2003 年折中方案：妇女公共政策》，巴西利亚：2003 年，第 18 页。

² 巴西，共和国总统，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巴西利亚：2004 年，第 85 页。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巴西《宪法》确立了平等原则。对巴西的法律框架进行了修改，以确保立法将这一原则变成现实。在 2001 至 2005 年期间，国民议会批准了一些直接影响妇女生活的重要法律。

在行动领域，批准了两项新立法处理就业和孕产妇问题。其中一项立法重新确立了企业向投保的怀孕员工和自由职业者支付产期薪水的义务（第 10.710/2003 号法律）。另一项法律则修改了众议院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联邦众议院的女议员享有产假（2003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号决议）。

在暴力领域，本报告所涉期间共批准了三项新的法律。其中一项法律允许行政部门开通国家免费家庭暴力热线（第 10.714/2003 号法律），另一项法律规定必须报告经卫生保健服务系统处理的妇女所遭受的暴力案件（第 10.778/2003 号法律）。第三项法律（第 10.886/2004 号法律）在《刑法典》第 129 条中增加了一些规定，将家庭暴力定为一项典型的犯罪。

《国家妇女政策计划》载有 1988 年颁布《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后公布的关于妇女权利的主要立法清单。

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的行动在批准这些法律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该核心小组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各种妇女社会运动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2004 年被宣布为巴西妇女年（2003 年第 10745 号法律）。在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推动下，联邦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女议员成立了妇女年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促使在国民议会内部就妇女问题进行了讨论。举行了公共会议，批准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

在这一过程中，众议院全体会议批准了各项法案，并提交联邦参议院批准：a) 第 117/03 号法案——删除《刑法典》的两个条款中关于贞洁妇女的表述；b) 第 335/95 号法案——保证在监狱中为女犯人的子女建立幼儿园和日托中心；c) 第 644/03 号法案——保证女议员以及国家和联邦代表的产假权。本项目的修正案载入了男议员的陪产假。

采取了重大举措来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2001 年，巴西政府成立了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CNCD），这是为执行德班会议建议而首先采取的措施之一。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的一个行动领域是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以及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易性癖者运动的代表。

2003 年，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设专题委员会来处理对以性取向为由违背人权的指控。此外，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订打击暴力行为和对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装癖者、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GLTTB）的歧视以及促进同性恋者公民权利的巴西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保证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装癖者、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充分行使其基本人权。

联邦政府致力于执行对同性恋者有益的公共政策。为此于 2004 年启动了建设一个没有同性恋者憎恶的巴西方案。该方案以两个基本行动领域为基础：打击暴力和促进同性恋者的公民权利。它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对公共行政人员进行教育，促使他们改变行为方式。

2004 年 10 月在国民议会大厅成立了性表达自由议会阵线，再次强调了性取向的自由。该阵线由 53 名保护人权、打击歧视和偏见的议员组成，跨越了各个党派。这些男女议员的工作重点是提出行动建议，以打击对同性恋者的憎恶，协助提出和批准与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装癖者、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有关的法案。

巴西对差异的认识也在增加。在工党两名代表玛丽亚·多罗萨里奥（南里奥格兰德州）和马尼尼亚（联邦区）的请求下，虽然存在着分歧，众议院还是于 2004 年 7 月 2 日举行了隆重的会议，纪念全国提高对同性恋认识日。来自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装癖者、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运动的各个团体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发言人肯定了承认不同、表达自由和性取向的重要性，这是尊重人权的基本特征。2004 年 7 月，在巴西各市的男同性恋者自豪大游行中，有 100 多万人走上街头，支持保持不同的权利。

此外还在教育领域采取了措施，具体见第 10 条。

民间社会的不同组织也采取了将平等原则纳入巴西日常生活的行动。2004 年 12 月，40 个这样的组织在企业支助下，发起了题为“你把种族偏见藏在了何处”的全国运动，目标是促使人们发现和消除他们的偏见。一项调查显示，87% 的巴西人都说国家存在着种族偏见，但只有 4% 的人承认他们有种族偏见——似乎巴西是一个只存在种族主义，而没有种族主义者的国家。

这项运动的新鲜之处在于它主要是白人的运动，针对的也是白人。白人出现在宣传场所（而不仅仅是黑人）。电视电影、户外标志、公共汽车车门和火车上的广告空间均由企业提供。这项自愿运动是三年前由共同发起“反对种族主义的对话”倡议的一群实体提出的，关于该倡议，见 www.dialogoscontraoracismo.org.br。

批准《老年公民法》是确立平等原则的另一个重要步骤。该法于 2003 年 10 月得到认可，保证了各项权利，并规定了改善巴西 60 岁以上人口生活的义务。其中包括关于老年人的平等权利行动条款，如要求在政府住房方案中为老年人留出 3% 的住房。

经过议会的七年努力,《老年公民法》于2003年9月获得批准,并于同年10月得到共和国总统的认可。它扩大了60岁以上公民的权利,其意义比1994年颁布的一项法律,即为老年人提供各项保证的《国家老年公民政策》更加深远,因为《老年公民法》规定要对不尊重或遗弃老年公民者予以严厉处罚。

为支持权利平等而采取的另一个措施是共和国总统于2004年12月颁布的第65.296号法令,这项法令对第10.048/00号法律和第10.098/00号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涉及残疾人或灵活性降低的人(老年人、孕妇、肥胖者和带小孩者)的环境无障碍问题,这是为方便这些人的民事参与而采取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这项规定是社会运动提出的一个长期要求。2000年11月8日通过的第10.048号法律要求首先帮助残疾人或在运输系统中灵活性和行动能力降低的人。第10.098号法律涉及与自然环境(建筑物、街道、家具、城市设备等)以及运输系统、通信、信息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无障碍问题。

委员会的第3号建议鼓励巴西努力确保在全国适用《公约》的成果的一致性。虽然巴西尚未编写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具体文书,但这项工作将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负责。它们的任务包括:负责监测巴西签署的涉及妇女权利的一切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执行与遵守情况。

《公约》在各州市的适用及对其执行情况的监测将主要通过建立和加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在这些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机制来实现。各州市努力实施《国家妇女政策计划》,这为确保将巴西在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后承担的义务列入国家议程提供了又一个机会。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制定了一项鼓励在州市两级建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另外,为了加强这些秘书处,各妇女协调机构和顾问实体还设立了促进妇女权利的体制机构论坛。该论坛定期举行会晤,讨论并评估政府制定的妇女政策。2004年,该论坛举行了两次会晤,目的是讨论《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和推动该计划的拟订工作。2005年初,该论坛召开了一次会议,有50个机构出席此次会议,讨论了为执行妇女政策采取的联合行动。

监测妇女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机构是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CNDM)。该委员会于1985年成立,是巴西的第一个妇女机构,隶属司法部。其任务是促进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确保妇女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

本届政府期间,该委员会发生了重大变化,被纳入到新成立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结构当中。委员会由民间社会和政府代表组成,扩大了其对公共妇女政策进行社会控制的作用。委员会主席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主席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主席担任,由13个政府机构(规划部、卫生部、教育部、劳动就业部、司法部、土地发展部、文化部、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对外关系部、科学和技术部,以及促进种族平等和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来自妇女社会运动的19名代表和在性别问题上掌握了广泛知识的三名妇女组成。

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举行常会和特别会议，以便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一道，制定在巴西执行妇女政策的各项战略。2003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2004 年举行了 6 次会议。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积极参与了第一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的组织和《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的拟订工作。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还关心加强州市妇女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除了与所有这些实体举行会晤外，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支持与这些实体的组建和重组有关的项目。目前，27 个联邦州中有 23 个成立了州妇女权利委员会，市委员会约有 130 个。

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资助了一项题为“关注性别的体制化和妇女政策实体”的研究，以说明现有的机制，确定可以对这些机制进行干预的类型。这项研究的具体目标是确定全国州市两级存在的各委员会和协调机构的主要组织结构特点及其所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8 号建议提出，“公平”和“平等”这两个词不应当作同义词使用或混用，并建议巴西制定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应当基于对“平等”这个词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明确了解，以确保缔约国遵守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巴西认为，“公平”和“平等”这两个词并没有被当作同义词使用，而是被当作对构成男女之间平等关系的不同点加以描述的两个概念。如上次报告所述，巴西“将继续明确地、坚定不移地采取一切努力，通过各种适当手段，实现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基本人权和自由。”

巴西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按性别、种族和民族分列的统计数据的搜集工作，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巴西提出的第 19 号建议。自 2004 年以来，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一直在建立和实施国家性别指标系统（SNIG）。这是计划和评估公共妇女政策的一个必要工具，它加强了作为性别问题和关于巴西妇女的数据之参考点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工作。

国家性别指标系统最初将包括两个模块：模块 I——1991 年至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模块 II——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主要专题（工作和经济自主、卫生、教育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提供的数据（各种资料来源）。

国家性别指标系统的第一个模块也是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国际开发部/妇发基金项目的第一个目标，该模块是与巴西地理统计局一道，通过其人口和社会指标协调处开发的。

在建立国家性别指标系统的同时，还建立了两个虚拟数据库：一个是关于性别和妇女政策的基本虚拟图书馆，另一个是组织登记册，其中有关于处理性别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多边组织）的数据。这些信息将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网站上公布。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各种资料来源提供的按性别分列的信息日益增多。2003 年，巴西地理统计局出版了一本《社会指标汇编》，列出了与巴西社会现实有关的指标，其中包括卫生、教育、工作和收入、家庭、家庭成员、特定人口群体和童工与青少年劳工方面的信息。这些数据还有简短评注，介绍了全国不同的地理和人口阶层在上述专题方面的特征。《指标汇编》中有一章专门与妇女有关。

2002 年全国住户抽样调查（PNAD）的结果成为制定指标的主要基础，这些指标是以图表的形式列示的，涉及巴西、国家的较大地区和联邦单位，在有些方面还涉及都市地区。该出版物还列出了《千年宣言》中一致同意的全球发展议程所概述的目标和目的。此外，它还列出了为了在巴西地理统计局提供的各种资源的基础上，监测巴西在某些方面的进展而选定的目标。

巴西地理统计局还在以 2000 年的人口普查为基础，出版一系列的书籍，每本书都讨论了一个不同的问题，其中《巴西的女户主概况》引起了特别的关注，该书描述了巴西妇女的社会人口状况。这是有关这一专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随后，将根据从 2000 年人口普查抽样问卷中获取的信息，出版关于妇女生活条件的更加深入的研究报告。《巴西的女户主概况》是巴西地理统计局不断编辑和整理社会统计数字的工作的一部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妇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巴西女户主的生活条件。

虽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数量不断增加，但巴西政府承认，这项建议仍然有待落实。例如，在大规模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限制。这一问题是《国家妇女政策计划》采取具体行动加以解决的问题，并被列入了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一项方案。实际上，《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收集、整理和传播数据，以及编制关于性别和种族问题的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

按种族和民族分类的信息甚至更少。目前正在实施一系列的具体行动来明确编制关于黑人和其他族裔在巴西生活中存在状况的文件。

教育领域有一些信息。教育部阿尼西奥·特谢拉国家教育研究所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关于将性别、种族和性取向指标纳入基础教育评估研究系统的工作会议。

教育部/阿尼西奥·特谢拉国家教育研究所工作组与共和国总统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合作，保证将“肤色”问题纳入 2005 年的学校普查表。此外还计划将“族裔身份”问题载入同一份文件。迄今为止，土著学生只有在位于土著地区的学校学习，才能被注册。然而，他们中的许多人都离开了本村，前往位于城市中心的中学学习。

作为国家中学考试一部分的 2005 年中学生社会经济调查表也进行了修改，一方面是为了改变措辞，如男性和女性的使用，另一方面是为了收集有关基于性别、种族和性取向的歧视的信息。

第 20 号建议要求提供关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最终文件的信息。巴西通过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对外关系部和其他各部，出席了由联合国系统实体主持的涉及妇女人权的所有重要国际论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成立了各种组织，并实施了各种方案和行动，这表明巴西政府决定执行这些不同文件中所载的行动纲要。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值得一提的是，2003 年成立了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随着在大学里建立种族配额制度，还制定了一项平等权利行动。关于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巴西最近批准了《老年公民法》，提出了支持对老龄化采取堂堂正正的方法的一系列行动和措施。关于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目前正在策划许多重要的行动，如《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以及第 12 条所述的其他措施。

巴西还定期报告这些妇女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在全国的执行情况。最近，经济与社会发展理事会主席向国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妇女状况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巴西妇女状况的报告。此次会议的目标是收集自北京会议以来的 10 年中，为筹备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而取得的进展方面的信息。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巴西政府采取了符合《公约》本条的各项措施。为了实现不同领域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巴西妇女自己组织了起来。立法领域是她们取得较大成功的一个领域。

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一直与政府，特别是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密切合作，在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举办研讨会和公共会议。它们成立了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各项法案，并在努力通过直接与巴西妇女有关的立法。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二月，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在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的支持下，召开了一次题为“国家对话——北京会议十周年——进展和挑战”的会议。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在巴西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此次会议为巴西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做了筹备工作。

制定非歧视性立法的不仅是联邦执行局。联邦 27 个州中，有许多州现在都在州市两级采取了立法措施，以促进男女平等。其中有些措施是值得一提的：

- 第 14.714/2004 号法律——在戈亚斯州确立了“战胜乳腺癌日”；
- 第 2.610/2003 号法律——在南马托格罗索州为女性暴力受害者制定了州庇护所方案；
- 第 6.681/2004 号法律——在帕拉州成立了州妇女权利委员会；
- 第 12.630/2003 号法律——在圣卡塔琳娜州制定了支持处于暴力情况下的妇女州立方案。

按照第 4 号建议，提出了一项优先修改《刑法典》中歧视性条款的重要建议。因此，众议院全会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批准了议员亚拉·贝尔纳迪提出的取代第 117/03 号法案的参议院法案中的 7 条。该法案修改了《刑法典》，取消了“贞洁妇女”这一说法，撤销了通奸罪的定性，更改了法典某一部分的标题，将“反习俗罪”改成了现在的“拉皮条和贩运人口”。该法案将提交总统批准。

对《刑法典》实施的其他重要修改有：

1. 关于绑架和非法监禁，二至五年的监禁这一刑罚也适用于受害人是犯罪者的伴侣、受害人是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和为了色情目的而犯罪的情况。
2. 关于反对性自由的犯罪，如果犯罪者是受害人的祖辈、继父母、叔父（伯父、舅父、姑父、姨父）、兄弟、配偶、伴侣、家庭教师、监护人、导师或雇主，或者对其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人，则刑期增加一半；
3. 关于引诱他人满足另一个人色情的犯罪，在确定处罚时将第三方也视为犯罪者；
4. 关于在国际上贩运人口从事卖淫的犯罪，在所有此类情况下都在处罚中增加了罚款一项，并增加了一个新条款，以招聘、运输、转移将从事卖淫者或者为其提供住宿或住所的罪行作为典型的犯罪。
5. 废除了关于受害人与代理人或第三方结婚则取消处罚的规定，以及引诱处女、绑架贞洁妇女和经过同意和通奸绑架未成年人的罪行。该法案还废除了对以结婚为目的的绑架实施减刑的规定，并规定对于绑架和绑架后对受害人实施另一犯罪的罪行予以累积判刑。

从 2003 年年初以来，巴西政府还推动了改革司法机构的广泛进程。其主要目标在于使国家的司法管理更加灵活和透明。2004 年 12 月批准并在该月 31 日的官方联合日报上发表的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就涉及司法机构改革的问题。除其他改革外，此次改革将取消上诉法院的集体休假。

该修正案规定，上诉法院在法定假日和周末也必须有人值班。此外，一旦收到法律诉讼，将立即在各级管辖机构公布。这些措施将对整个司法系统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措施显然将对妇女有利，特别是最贫困的妇女和黑人妇女，她们在向司法机构申诉方面历来享受的权利较低。该宪法修正案还规定要建立流动法院作为

区联邦法院、区劳动法院和治安法官法院的一部分，此外还要设立司法监察办公室，其任务是受理任何有关方对司法机构成员或实体提出的申诉和指控。

该修正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允许更直接地采用巴西批准的人权保护国际规范和公约的规定。根据司法改革，这些国际规范将不再是普通法，经众议院和参议院五分之三的票数批准，将拥有同宪法修正案相同的力量，并将被作为宪法修正案对待。这一措施是为了遵守第 2 号建议，该建议提出巴西应澄清国际条约在巴西各级法律中的地位。

司法改革还包括另一项重大变革，即通过允许侵害人身罪的联邦化来保护人权：如果出现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共和国总检察长将把任何进程或调查送交联邦司法部。这将保证遵守巴西签署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这样，《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等国际条约可对法院采取的程序产生直接有效的影响。将在此次改革后变得更加有力的另一个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规范是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94 年 6 月 6 日通过、巴西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像塞阿拉州的玛丽亚·达佩尼亚·马亚·费尔南德斯 1998 年 8 月 20 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愿这样的案件将会大大减少，甚至会被避免。

关于玛丽亚·达佩尼亚的案件，巴西政府正努力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2004 年 12 月 4 日，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案情报告（第 54/01 号）。该报告载有对负责保护妇女权利和人权的各个实体的各种考虑。

2004 年，在赔偿方面，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提名玛丽亚·达佩尼亚·马亚·费尔南德斯为联邦参议院授予的贝尔塔·卢茨奖的提名人。参议院批准了此次提名。该奖于今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庄严会议上颁发。

正在采取各种行动来确保执行第 5 号和第 21 号建议，这两项建议涉及法律专业人员和公众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以及为了促进和保护各个领域的妇女权利而提高对这些国际文书的认识问题。

特别是在第 5 号建议方面，必须指出的是，《家庭暴力法案》（第 8 条，第八节）规定了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问题。《国家妇女政策计划》也做出了同一规定，此外它还是司法改革的内容。

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一个重要行动是 Themis Assessoria Jurídica e Estudos de Gênero 所开展的工作，这是女检察官（PLPs）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自 1993 年开始实施，对居住在城市周边低收入社区的社区领导人进行了人权概念、立法和各州结构与功能方面的培训。

巴西 10 个州的其他 40 个非政府组织也效仿了女检察官培训方案的 Themis 培训方法。南里奥格兰德州 11 个市的 11 个实体在培训之后，成立了州司法与性别网（REJG）。各伙伴实体共培训了约 500 名检察官，这些新检察官已经在其所在的市、在其各自的妇女信息服务单位扎根立足。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州司法与性别网在州一级组织了打击性暴力的运动。此次运动与司法、媒体和学术界建立了重要的伙伴关系。在南里奥格兰德州，共培训了 700 多名检察官，其中大约有 200 名成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志愿者。

在成年妇女方面取得的成功使得 Themis 开始考虑是否有必要在少女和青年妇女当中也开展类似的培训，以便尽早实施干预，防止侵犯妇女权利，同时实现文化上的变革。

因此，非政府组织实施了 2003 和 2004 年试点项目，培训了一组 14 至 20 岁年龄组的少女和青年妇女。她们成为在性别、种族、阶层和年龄各领域促进平等和人权的提倡者——公民意识青年教育者（JMCs）。

2003 年，有两个出版物出版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其中一个是由巴西非政府组织，即性别、公民意识和发展行动（AGENDE）编写的，该组织是为了促进批准和使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议定书》而发起的巴西妇女运动“妇女权利不是任择权”的一个协调中心。另一个出版物是由巴西政府出版的，其中载有巴西提交的最新报告，巴西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对巴西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两个出版物已经分发给作为妇女和女权运动一部分的组织、议员和法律专业人员。

为了传播巴西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果，2003 年在众议院举行了一次公共会议，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处长出席了此次会议。

可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网站（www.presidencia.gov.br/spmulheres）和许多女权及妇女运动组织网站，以及人权组织网站上浏览这两个重要文书的全文。

在各种研讨会上多次讨论了《公约》的主题，这也是 2003 年 9 月在阿雷格里港举行的“防止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提供相关援助区域试点方案”的一部分。该试点方案是由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SEDH）、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妇女开发基金（妇发基金）和 Themis-Assessoria Jurídica e Estudos de Gênero 共同组织的，并得到了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支持。

对外关系部亚历山大·古斯芒基金会倡议也是值得一提的。2003 年，该基金会出版了“保护妇女——国际文书”一书，其中载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全文。

在各部委和秘书处设立了重要的机构，目的在于制定解决性别问题的政策。在教育部内设立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SECAD）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向前迈出的一步。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在巴西实施的此类政策有：政治领域的限额；在培训方案中保留空缺；以及在就业、生活和扫盲方案中优先考虑妇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7 号建议提出应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2001 年，土地发展部平等权利行动方案认识到，妇女信贷指定额度还不到向定居者提供的补助的 10%。为了改变这种状况，2001 年 5 月 22 日第 121 号行政规定要求，应从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PRONAF）的资金中至少拨出 30%，优先提供给农业妇女劳动者。

《老年公民法》（2003 年）做出了关于老年人的平等权利行动规定。例如，政府在住房方案中必须为老年人留出 3% 的住房。

巴西政府采取了不同的平等权利行动。除了政治领域的限额外（见第 7 条所述），关于大学中黑人限额的讨论力度也在加大。

2002 年 12 月，教育部实施了大学多样性方案，目的是为了鼓励在高等教育中实现非裔巴西人、土著居民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其他群体的平等和多样性。该方案包括：（i）以参与性的方式协助制定融入社会生活和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打击种族和民族歧视的政策和战略；（ii）加强教育部指导制定这些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以及（iii）支持、发展和评估有助于实施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创新项目。

教育部（MEC）与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SEPPPIR）一道，成立了部际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起草了第 3 627/04 号法案，目前该法案正在众议院审查当中，它为从公立学校毕业的学生，特别是黑人和土著学生确立了联邦公共机构特殊空缺制度。

甚至在提出该法案之前，已有若干公立大学在实施限额制。2003 年，首批实施这一制度的学校有：UERJ——里约热内卢州立大学；UENF——北弗卢米嫩塞州立大学；UNEB——巴伊亚州立大学；以及 UEMS——南马托格罗索州立大学。其中两所大学有女系主任——UERJ 和 UNEB（一名黑人妇女系主任）。2004 年，巴西利亚大学（UnB）成为实施基于种族的限额制的第一个联邦大学。

2004 年结束时，共有 10 个州的 17 所公立大学（其中一所大学只规定了土著人的限额）和 7 所联邦大学（其中一所大学只规定了土著人的限额）在实施非裔巴西人和土著人限额制度。由于大学是自主经营，因此每所大学实施这一制度的程度各不相同。例如，阿拉戈斯联邦大学是唯一一所规定在 20% 的非裔巴西人中，妇女必须占 60%、男子必须占 40% 的学校。

1994 年 11 月，教育部制定了普及大学教育方案（PROUNI），向盈利或非盈利性私立高级教育机构中 50% 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和 25% 的其他教育课程学生提供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该方案旨在为残疾人或自称是土著人或黑人的学生执行高等教育平等权利政策。

2004 年 12 月，教育部启动了指导巴西高等教育的大学初步改革计划。这项计划的第三节——“公共平等权利行动和政策”涉及联邦高等教育机构建立为公立学校学生保留空缺的制度的问题。自称是黑人或土著人的学生的比例将根据巴西地理统计局规定的每个州的比例确定。

巴西政府消除种族歧视的另一个方面是师资能力建设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执行第 10639/03 号法律的一部分，该法律涉及在学校中讲授非裔巴西人文化的问题。

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采取的另一个重要行动是分发巴西利亚大学历史系开展的关于“大西洋散居地中的黑人文化”的毕业生专业研究报告。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通过编制和分发教学材料，为该项目提供了资助。材料共分为 13 个现场模块、谈话、研讨会和专论辩护。该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实施，将持续到 2005 年 12 月。

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还发起了消除偏见和歧视的教育和文化运动。其中有：与边缘化人口分析中心（CEAP）联合组织的“平等权利行动——积极态度”运动；以及“塞尔吉佩州全民教育”项目（Semear），该项目为 150 名培训者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在公共网络和种族平等讲习班上向 630 人分发了成套的教学材料，此外还举行了州平等权利行动研讨会。

2004 年 5 月 27 日，根据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的联合工作建议，成立了政府间促进种族平等论坛（FIPIR），参加该论坛的是拥有执行机构的各州市，这些执行机构（秘书处、协调机构、咨询机构或类似实体）负责协调促进种族平等的各项政策。该论坛的作用是实现种族平等，推动与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相似的机构的强化工作。共有 40 个市政府和 7 个州政府通过市长或州长指定的行政官员参加了此次论坛。

通过平等权利运动对残疾人有益的一些立法值得一提：1991 年 6 月 24 日第 8.213 号法律，要求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公司为残疾人保留 2-5% 的职位，公务员考试中也应为残疾人保留 5-20% 的空缺；1994 年 6 月第 8.899 号法律，提出了残疾人可以免费乘坐各州间集体交通系统的方案；2001 年 2 月 12 日第 10.182 号法律，规定购买汽车可以免税；2001 年 5 月 15 日第 10.226 号法律，涉及政治选举中的投票问题；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10.436 号法律，规定在特殊教育、听力学和教学的培训课程中要采用巴西手语；2005 年 1 月 13 日第 11.096 号法律，确立了“普及大学教育”方案——PROUNI。

此外，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颁布了第 5.296/04 号法令，保证残疾人能够进入教育系统。该法令中有一条规定将无障碍环境标准（自然、通信和信息）作为允许讲授、开设或恢复课程的条件。

有两项立法涉及产妇问题。2003 年 11 月 27 日第 15 号决议修订了众议院的规章制度，规定联邦众议员可以休产假。第 10.710/2003 号法律重新确立了公司向被保险员工和临时工支付产假薪水的规定。以前曾试图将这笔钱转给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INSS），结果给妇女带来了巨大的问题，因此妇女社会运动采取了各项行动，其中包括运动和研讨会，以确保公司支付这笔款项。

巴西政府采取的许多行动是以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实现平等为基础的，《国家妇女政策计划》介绍了这些行动。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巴西政府已经根据《公约》第 5 条采取了各种措施。

2003 年，联邦政府出台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PNEDH），这是《国家人权方案》（1996 年 5 月 13 日第 1.904 号联邦法令）的继续。政府认为教育是改变社会文化模式的一个有力工具。该计划是国家教育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结果，该委员会是按照总统令成立的，集中了教育部和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的专家和行政官员。

该计划是一份指导文件，鼓励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部门，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采取教育行动。具体来说，该计划提出了五个不同领域的行动和目标：1) 基础教育：幼儿学校、小学和中学；2) 高等教育；3) 非正规教育；4) 司法和安全系统的专业人员教育；以及 5) 教育与媒体。其中最突出的目标是保证各州政府在警察机构中系统纳入教育方面的人权培训，并继续开展警察教育活动。

尊重性别多样性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该计划的基础，根据该计划，“人权教育将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进程，有助于提高公民意识，增强对基本权利的了解，尊重多元化和性、民族、种族、文化及性别的多样性，以及宗教信仰的多样性”。

2005 至 2006 年期间，将在联邦各州举行多次会议。将邀请重要人物执行该计划，其中包括州市教育网的教育人员，以及负责民警、军人、消防队员和市政警卫的人员。

司法部的国家公共安全司特别重视警察教育，特别是将人权专题、概念和价值观纳入警察活动。有一项活动非常值得一提，这就是决定从国家公共安全基金中拨出四分之一的款项，根据功绩标准评估在各州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的一项标准是要求系统开展对公共安全人员的人权教育工作。国家公共安全司也在通过专门课程培训公共安全方面的专家，这些课程中包括人权这个横向专题。

截至 2002 年，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向为全国 30 000 多名公共安全人员开设的能力建设培训课程提供了支助。其目标是增强警察的使命和自尊，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宣传。

第 6 号建议要求消除家庭角色方面的传统定型观念，鼓励媒体塑造妇女的积极形象。为此，司法部于 2003 年发起了一场关于电影和电视内容分类标准的全国辩论，主要目标在于确保分类系统根据 1990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ECA)，以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该法是司法部分类系统的基础。

第一步是修订与电影、录像和 DVD 市场有关的行政规定。目的是为了让国家、家庭和社会更好地分担关于未成年人(18 岁以下)观看内容的责任。为 10 岁儿童施行了新一级的分类，12、14、16 和 18 岁青少年的观看内容分类则保持不变。儿童和青少年在 18 岁以上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下，还可观看他们的上一级年龄组才能观看的电影。

为了加强全社会对分类过程的参与和理解，司法部广泛宣传了电影制片人的要求。可以通过因特网在司法部网站上浏览这一过程。这样因特网用户就可以了解制片人为了支持针对 12 或 14 岁少年的内容分类而提出的论点。此外，任何人还可核查司法部批准的分类，将其与该电影在其他国家的分类级别进行比较。这样做是为了鼓励就国内展示的文化内容进行辩论。

关于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问题，最重要的举措将于 2005 年开始实施，首先是对电视内容的分类标准展开讨论。现在，司法部的工作以三个专题为基础：即暴力程度、性和吸毒。如果节目内容不适当，可安排在晚上较晚的时段播出。

司法部正在拟定分类时可以考虑的其他相关专题清单。与性别问题特别有关的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运人口和性别歧视。这一专题清单是司法部将要发起的与整个社会，包括与广播电台和其他文化制作商进行大规模辩论的一个出发点。

这样做是为了帮助提高电视内容的质量，并协助媒体有效推动消除偏见、形成社会价值观和提高公民意识。

在巴西，电视频道是公共特许权。此次讨论的主要目标是为了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这也是《儿童和青少年法》的规定。与种族和民族有关的问题也包含在作为全国辩论出发点的这一专题清单中。关心电视内容质量的民间社会组织正与司法部一道修改分类标准。

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出版物数量也有所增加，例如由众议院和参议院、联邦政府以及各部和特别秘书处出版的材料。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也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改变歧视性的社会文化模式。

关于暴力问题，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支助了三项运动：1) “在有暴力的地方，每个人都是输家”，该运动由非政府组织帕特里夏·加尔旺研究所组织；2) “没有暴力的生活是妇女的一项权利——为了结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积极行动的 16 天”——由非政府组织性别、公民意识和发展行动开展；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是玩笑”——由非政府组织 Papai 发起，目的是为了让男子参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发起了“暴力结束之时，即是你的生活重新开始之日”机构运动，并向巴西全国的参考资料中心、妇女委员会和协调机构分发了一套关于暴力行为的资料。

3 月 15 日，作为国际妇女日（3 月 8 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与教育部广播电台共同开创了“女性——各种面孔的巴西妇女”广播节目。这是一个广播评论节目，介绍了各种各样的巴西妇女。

该节目每周播放一次，并通过巴西广播系统由各广播电台在全国转播。节目总长 53 分钟，讨论了卫生、政治、环境、妇女权利、成功女性的经历等话题。此外，“女性”节目还将介绍实施《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对妇女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实例。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巴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打击人口贩运、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还包括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巴西提出的第 8、第 9 和第 10 号建议。

2004 年 3 月，巴西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

为了打击主要涉及妇女的人口贩运，司法部通过司法国务秘书处，与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合作实施了“打击巴西人口贩运的措施”项目。这是一个由巴西政府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根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加以协调的试点项目。该项目对形势进行了分析，为法律和公共安全人员举行了三次研讨会，共有来自塞阿拉、戈亚斯、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州的 300 多名与会者参加。2004 年 10 月，在戈亚斯州开展了增强对人口贩运理解和认识的运动。

儿童保护一直是联邦政府关注的焦点。1988 年巴西《宪法》第 227 条纳入了充分保护儿童的法律原则，这在巴西历史上也是首次赋予儿童绝对优先的地位。

第 8.069/90 号法律，即《儿童和青少年法》的批准是争取在巴西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另一个里程碑。该法律对《联邦宪法》第 227 条作了调整，涉及到大约 40% 的巴西人口。根据该法律，儿童是指 0 岁到 12 岁的人，青少年是指 12 至 18 岁的人。

与法律上的进步相反，侵犯儿童，特别是女童人权的行为在巴西似乎成了一种普遍的、日益增长的现象。

排斥、社会不平等日趋严重，城市贫困、农村生活的不稳定本质，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进行的国内或国际迁徙，以及社区联系的松弛都是将儿童置于更加弱势的地位的因素，特别是女孩和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他们很容易成为有组织犯罪的猎物，如色情旅游、贩运和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

联邦政府通过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采取了许多打击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的行动。对男女儿童的贩运、色情旅游和商业性剥削都是需要根据《国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计划》的规定采取行动的重要问题。该计划载有对形势、动员和阐述、保护和查明责任、照顾、预防和儿童-青少年积极参与的分析。

为了综合这些行动领域，2003 年以来一直在拟定《打击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综合行动方案》（PAIR）。该方案是以共和国总统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MDS）、卫生部、司法部、教育部、南马托格罗索联邦大学、艾滋病规划署/伙伴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为基础的。

《打击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综合行动方案》目前正在六个试点市执行，为此开展了各项研究，以便对形势、动员、照顾、保护和查明责任，以及提高社会认识的运动进行分析。此外它还促进系统人员的参与，以便提供充分的援助；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当地操作计划》；为保证权利系统的当地网络提供培训；以及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方案。

2002 年出版的《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现象研究》（PESTRAF）发现，贩运网络是由招聘人员、房东、工人和其他中间人组织的。他们假扮成在各地经营的合法和非法商业企业，如旅游、娱乐、

运输、时装、文化、色情行业和服务机构。总的来说，他们依赖技术来实施诱惑、运输、住宿安排、警惕和行为控制等活动。他们还能很方便地组装和拆卸其基础设施。

有助于对巴西现象进行更加准确的分析的另一个行动是重新开通了儿童和青少年性虐待和性剥削免费热线：0800-990500。这是共和国总统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卫生部和旅游部之间的一个联合行动。举报是打击有罪不罚、保护受害人和确保受害人权利的第一步。其中的一项改革使得巴西政府直接负责整个举报过程的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编写统计报告来支持该系统的有效运行，并每日向国家公共事务部和监护理事会通报举报情况。

该系统涉及的领域有：虐待、伤害、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无论是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还是家庭以外的。在性剥削指控中，有 55% 的案件的受害人为女性，22% 的案件的受害人为男性。有 23% 的案件无法识别受害人的性别，或者男女双方均为受害者。

为了阐述和动员目的而成立的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部门间委员会特别值得一提。该委员会在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的协调下运行，负责综合联邦公共政策并与非政府组织就社会参与进行探讨。

该委员会由执行、立法和司法机构以及检查官、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打击对儿童-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全国委员会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国委员会组成。

2004 年，该委员会在国家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日（5 月 18 日）的动员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委员会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以及巴西利亚大学 Violes 小组的技术援助下，努力制定《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部门间框架》。联邦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正式向巴西人公布了这一框架。

框架的信息来源是一份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为旨在解决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的公共政策提供了信息。将利用这些数据制定联邦公共政策，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落实和保护巴西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以及授予他们这些权利。

该框架包含以来自一项主题研究的数据为基础的巴西城镇地理社会图、通过举报系统收集的信息，以及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关于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建议。它是一个以系统化信息（定量和定性信息）为基础的工具，有助于对公共政策进行分析、定向、组织和拟定。该框架的目标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状况以及打击这一现象的公共政策进行分析，并为扩大打击剥削的政策提供信息。框架中还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现有立法。

框架确定了存在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现象的 937 个巴西市和区。其中有 298 个（31.8%）位于东北地区，241 个（25.7%）位于东南地区，162 个（17.3%）位于南部，127 个（13.6%）位于中西部，109 个（11.6%）位于北部。

该框架还列出了 1 622 个保护组织。其中有 1 375 个处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150 个为妇女提供援助，97 个处理社区问题。共有 837 个监护理事会，221 个儿童和青少年检查署，202 个儿童和青少年法院及 119 个市妇女委员会。另外该框架还列出了 669 个警察局，其中 407 个处理社区问题，223 个为妇女提供援助，28 个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11 个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

根据这些信息，联邦政府正在与各部、州和市商谈解决所发现的问题并加强受害人保护和照料机制以及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的保护和定罪机制的行动计划。

除这些活动外，部门间委员会还成立了两个专题小组委员会：一个是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小组委员会（SPTIN），该委员会已经拟定了制定打击犯罪国家计划的提案。该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各个警察部门、企业和协会，如巴西因特网供应商协会（BRANET）。另一个小组委员会正在规划打击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旅游的政府行动，其中考虑到色情旅游将继续刺激巴西境内儿童和青少年的贩运这一发现。巴西政府已经直接处理了这一问题，具体方法包括：在机场以及国家和国际航班上开展宣传活动——这些活动的结果是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与机场基础设施机构（INFRAERO）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制定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旅游行为规则；以及实施打击人口贩运、色情制品的联邦警察培训方案等。

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项目提供了资助，其中包括预防、培训和援助受害人的行动。2004 年，从公共资源和来自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基金(FNCA)的资源中分别拨款 1 552 624.00 雷亚尔和 321 799.69 雷亚尔，用于资助这些项目。

在过去的两年里，为了预防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而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与社会运输服务处（SEST）和国家运输培训处（SENAST）建立了伙伴关系，通过国家运输联合会（CNT）网络共同制定了 25 000 名汽车驾驶者的能力建设方案。

联邦公路警察局确定了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妓女在联邦公路上的卖淫地点。这项调查的结果是巴西政府开展活动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和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联合实施了哨兵方案，该方案负责巴西的社会福利保护服务。方案通过服务和参考资料中心在 336 个市实施，其目标是在 2007 年以前成立 850 个中心。该方案的容纳能力可以照管 17 870 个遭受性暴力的儿童和青少年。尽管如此，哨兵方案已经为遭受性暴力的大约 26 0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援助。2004 年，该方案投资了 27 550 000.00 雷亚尔来开展各项活动。

2003 年 9 月，联邦政府出版了“学校指南：发现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虐待和性剥削迹象的方法”一书。迄今为止，该指南已在全国分发了 53 000 本。它是教育者了解如何发现对儿童的性虐待迹象的一个资料手册。

2004 年 9 月，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实施了统一行动强化机构以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贩运的项目，该项目由国际劳工组织和秘书处出资，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性暴力受害儿童，特别是女孩的援助和保护网络。

联邦政府通过旅游部采取的另一个措施是遏制巴西的色情旅游做法。12 月份，在巴伊亚举行的可持续旅游与儿童世界论坛期间，旅游部发起了一项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运动，口号是“加强认识。动员起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巴西。爱人者保护人”。此项运动的目标是让旅游者认识到自己是儿童的保护人。

巴西政府在协调行动中纳入了警校课程中讲授性别、性取向、种族和民族、社会阶层以及宗教信仰多样化价值观的科目。课程框架成为根据《国家公共安全计划》在全国所有的警校开展教育活动的参考标准。这是在培训公共安全人员方面向前迈出的第一步，从而保证对遭受暴力的妇女采取更受欢迎的方法。这也是妇女和女权运动的一个重大突破，这些运动自 80 年代以来就一直在处理这些问题。

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公共安全国务秘书处（司法部）和卫生部联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 15 名在公共安全、卫生和性别领域工作的暴力方面的专家。他们编写了用于新的能力建设培训的课程内容和方法，培训将于 2005 年在援助网络资助和指导下进行。

此外，还为圣保罗、米纳斯吉斯拉斯、圣埃斯皮里图和巴拉那州的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DEAMs）警官举办培训课程事宜与这些州的安全秘书处进行了谈判。本年将在圣埃斯皮里图和巴拉那州为 13 个警察局的 160 名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2005 年，将对圣保罗、米纳斯吉斯拉斯和托坎廷斯州的 1 200 名警官进行培训，从而结束培训过程。培训是与非政府组织公民、研究、宣传和行动（CEPIA）及其他机构共同举办的，从而保证了培训过程的公开和民主，巩固了民间社会参与政策，并成立了援助服务网络。

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协助在特雷西纳、帕尔马斯、福斯-杜伊瓜苏、萨尔瓦多和大坎普市举办了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是为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警官和在庇护所、参考资料中心、公设辩护处及社会援助、卫生和教育秘书处工作的人员举办的，大约有 120 名直接为人们提供援助的专业人员参加。这些专业人员受到了网络工作和对工作采取人性化态度这一概念方面的培训。

巴西议会一直在开展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为了发起“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剥削和色情旅游全国运动”，于 1993 年成立了议会儿童和青少年阵线。该阵线还提交了确定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剥削和性虐待全国日的法案。2003 年 4 月，重新组织了议会阵线，参加者既有众议员，也有参议员，参加议会阵线的议员数量也打破了记录：共有 200 名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以及致力于充分保护儿童原则的公共政策而战的成员参加。

2003 年成立了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以便对巴西的儿童和青少年剥削网络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展开，并发布了《最后报告》，刊登在 2004 年 9 月的国民议会日报上。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主席由参议员帕特里夏·萨博亚担任，调查报告员为联邦众议员玛丽亚·多罗萨里奥。

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报告披露的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方面的信息对于分析巴西的这一犯罪情况来说是一个重大进步。除了对剥削进行指控外，委员会还建议将由于此次调查而浮出水面的典型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议会混合调查委员会强调了就巴西境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和性剥削进行讨论的重要性。它让人看到了在巴西各州都存在的一种犯罪现象。委员会报告提出了关于为处理这一犯罪而需要制订的公共政策的几点建议。此外它还提出了进行立法改革，通过对实施儿童剥削犯罪的人处以更加准确和严格的法律制裁和填补造成招聘人员逃身法外的法律漏洞而打击有罪不罚的建议。另外，该委员会还确定了女孩和男孩的贩运路线，对剥削指控进行了调查，并列出了大约 250 名涉嫌参与性剥削犯罪的人员。

巴西还采取了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另一种行为即童工的行动。在巴西的 7 800 万劳动力中，约有 450 万儿童和青少年。其中 47%在 14 和 15 岁之间，44%在 10 岁和 13 岁之间，9%为 5 至 9 岁。调查显示，有很多农村机构在使用童工；在巴西的五个州中，14 岁的未成年人占小家畜饲养场劳动力的 30%。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数据，在巴西所有的佣仆中，有 500 000 多名儿童和青少年，其中大多是女孩，这些女孩中又有一半是非洲血统。在这 500 000 多名儿童和青少年中，有 30%在 5 至 11 岁开始工作；26%没有上过学；53%每周工作 40 小时以上；56%没有假期；2.5%没有得到任何报酬，64%得到的报酬不足最低工资的一半；而且他们大多都不了解自己的权利。

巴西实施了根除童工方案（PETI），该方案目前正在为在家庭以外工作、而且没有上学的 813 000 多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帮助。该方案在 2 608 个巴西市实施，在过去的 15 个月里受到了 6.34 亿雷亚尔的资助。

政府还关心狱中妇女的状况。2004 年，在司法部举行了公共会议，与会者有在巴西监狱系统中执行判决的官员、巴西律师协会（OAB）、州监狱委员会成员、公共事务部成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州司法部、公共安全和监狱管理局、法官和律师。在此次会议中，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提出了修改总统赦免令标准的建议。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和卫生部编写并公布了第 1.426/2004 号部际行政令，其中载有关于为监禁或临时监禁中的违法青少年确立和提供卫生保健的准则，这是巴西政府首次在讨论该部门的行动时将违法的女青少年包括在内。

根据第 1.426/2004 号行政令，巴西政府致力于促进青少年和照看已经定罪或临时拘留的违法青少年的专业人员的性别能力建设。此外它还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这一专题的社会方案的主流，支持建立为这

些青少年提供信息的机制，以及就旨在保护已经定罪或临时拘留的违法青少年的健康和权利的行动开展后续工作。

能力建设课程的课程内容将在完成针对每个机构的教学项目研究后详细制订。将与妇女委员会和协调机构一道，为青少年和协助已经定罪或临时拘留的违法青少年的执法部门代表开设一门课程。

揭示巴西的社会排斥和贫困程度的数据同时也表明，妇女受到了极大的不良影响，这些影响由于暴力现象的存在而更加恶化。这种暴力表现为许多不同的形式：妇女最基本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她们在参与劳动市场方面受到阻碍；她们对健康、教育、基本卫生、生活便利服务等享受受到限制。最重要的是，她们不断成为男性暴力的受害者，几乎总是在身体、心理、经济和性方面受到伤害。

起草一项专门涉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巴西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惩罚施暴者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巴西政府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5.030 号总统令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来起草法案和编制其他文件，以打击巴西境内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若干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提出了一项关于起草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法案的建议。工作组对这项法案进行了讨论。

与民间社会代表和直接参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机构代表举行了听证会，以了解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

工作组还召开了称为“各抒己见”的研讨会，以扩大辩论，了解对起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案的各种看法。其主要目标有：a) 提高认识，与公共事务部、刑事特别法院、公设辩护人、律师协会和法官建立伙伴关系，修订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巴西立法；b) 思考这些部门在防止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的作用，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援助；c) 宣传和讨论巴西政府在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所作的国际承诺，特别是《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81 年）和《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北京，1995 年）。

工作组的最后成果是 2004 年 11 月 25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的第 4.559/2004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要根据《联邦宪法》第 226 条第 8 款建立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机制。

该法案认为我们社会的权力等级制度并没有优待妇女，因此规定了应向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的援助。此外它还纳入了平等权利行动原则。

该法案的暂定条款阐述了源自国际公约的规则，希望全国妇女能够明确而充分地了解《联邦宪法》赋予她们的基本权利。该法案的总体目标是使妇女有可能实现更大的民事参与，了解现有的应对办法，从而确立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

该法案为公共政策和公共机关在一切政府机构和业务领域内采取的统一行动确立了指导方针。它还为媒体和整个社会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确立了指导方针，因为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转变文化价值观。

在涉及警察服务的条款中，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的报告程序方面作了一些改动。

拟议的修改在检察官的诉讼、免费法律援助、多学科照料小组和既适用于现有的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也适用于各州即将成立的家庭暴力特别法院的预期诉讼令状等方面均有创新。

该法案提出，要保证检察官充分参与家庭暴力案件，并介入其本人不是当事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检察官还将有权请警察除了对照料遭受暴力的妇女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实施监督外，还进行公共服务方面的干预和协作。

关于免费法律援助，该法案规定要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和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这是保证伸张正义的一个途径。

关于多学科照料小组，该法案的提议非常重要，因为该小组由来自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如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律师。其目标是促进对暴力原因和机制的了解。

关于预期诉讼令状，该法案规定，要扩大保护机制的作用，无论是从施暴者还是从保护女受害人的措施方面来说。它使法官可以针对每个民事和刑事案件选择最适当的措施。

现有的普通管辖机构和法院都可采用这些程序，但该法案提议，应当立即设立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院和负责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院，以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这就等于承认了以下事实，即协助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最佳司法结构是这些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院和家庭暴力法院。

由于现有的法院不会紧急处理和在全球基础上处理案件，它们实际上将妇女及其家人置于风险之中。除了刑事措施外，还可判决采取民事措施。成立了拥有民事和刑事管辖权的新的特殊法院后，法官将在判决这些案件方面拥有更大的权限，从而促进妇女获得公正的审判，解决各项冲突。

不过，该法案在尊重《联邦宪法》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并行的立法范围内，联盟的权限仅限于制定一般规范”）并且不排除各州补充权限的同时，提议设立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院和负责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院。

该法案还创新性地提出，禁止处以限制享受捐款权的惩罚，如分发基本口粮的义务和罚款。目前，这种惩罚一般由特别刑事法院判处，给受害人及其家人造成了伤害。

最后，该法案提议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313 条，在犯罪涉及到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时，无论给予了什么处罚，都增加一个新的预防性监禁基础。

在反对家庭暴力的另一项措施中，共和国总统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根据第 4.625 号法令（第 3 条，第八节），于 2003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目的是为了处理与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指控有关的要求，协助原告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或民间社会面前维护、保证和保护个人和集体权利。

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确保听取和重视妇女呼声的直接访问渠道。它是听取有关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指控和申诉的论坛。

监察员办公室将充当公众和公共事务部之间的中间人，并向妇女表明，她们可以并且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对行政部门的控制。监察员办公室是保持和完善法律民主性的一个纽带。

监察员办公室受理申诉之后，将转交相应的主管机构进行调查。监察员办公室将对案件进行追踪，直至做出最后裁决。它为妇女提供了一个解决她每日应对的问题并增强其能力的论坛。

为了履行其特定的日常程序，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如下：接受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电话提出的要求，协助请求方保护和保证妇女权利；就针对暴力、歧视和社会排斥提出的申诉、权利主张和指控，提供有关信息和指导；与提供援助和解决妇女特定需要的公共实体和服务部门进行探讨；向主管机构发送文件，就所提出的问题向它们提供建议；根据轻重缓急转交和附送案件；以及组织对所收到的要求进行法律解释，编写用于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研究和质量控制的统计调查表，维护有源系统和更新信息传播数据等。

2003 年 11 月 24 日，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批准了第 10,778 号法律，该法律要求公共或私立卫生保健机构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必须通报该妇女接受照料的地点。

卫生部发布了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2.406 号行政令，“确立了必须通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服务制度，批准了向单一保健系统通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的文件和行政渠道”。这将“促进对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了解发生暴力的环境以及受害人和施暴者的情况，从而协助制定各项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卫生部一直将预防和治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所造成的伤害作为优先事项。妇女卫生技术部门在 1999 年至 2002 年间成立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专题论坛，参与者有妇女运动组织和专家。它们制订了指导行动的政策准则和战略，并对其进行监督。

所规划的行动中，优先考虑的是推行当地政策，预防和治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伤害。这些政策将在旨在实施统一网络和促进全国不同地区经验交流的项目的技术和财务支持下拟订。

《充分关注妇女健康国家计划》（2003–2007 年）在目标 4——促进对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的关爱——中，从性别和民族-种族角度确立了关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基础和指标，这是实现关注的人性化、质量和完整性等目标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援助网络概念的背景下，还制订了扩大服务，特别是引入家庭暴力问题的战略。《充分关注妇女健康国家计划》重点提出了家庭暴力问题。

2004 年，从国家卫生基金中拨款资助了市和州之间的 18 个联合项目。这些项目的目标是建立统一网络，促进全国不同地区的经验交流，从而改善生活在性暴力或家庭暴力下的妇女的健康状况。这些资金被用于人员能力建设、编制教育和指导材料、组织服务推广活动和建立援助网络。

巴西政府投资增加了咨询服务机构的数量。至 1997 年，共建立了 17 个充分援助遭受暴力的妇女的咨询服务机构。2004 年，共有 250 个咨询服务机构为性暴力的妇女和青少年受害者提供关爱。这些机构提供紧急避孕服务，其中包括 77 所医院、173 个保健中心和 44 个合法堕胎服务机构。这一数字有望在 2007 年增加 30%。

虽然巴西几乎所有的州都在建立统一关爱网络并与安全和司法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但大多数服务处都位于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北部地区提供这种照顾的单位数量最少。

巴西《刑法典》在第 128 条第一节和第二节中规定了法律允许堕胎的惟一情况，即由于强奸而导致的怀孕或者妇女的生命处于危险当中。

1989 年，在圣保罗州 Javaquara 医院成立了巴西第一家合法堕胎服务处，以协助处于法律规定情况中的妇女。应妇女和妇女运动的要求，并在卫生专业人员的游说和行政部门的努力下，全国提供的这种服务大幅度增加。目前，全国五个地区共有 44 家合法堕胎服务处。

巴西政府在出版指导材料方面进行了投资。编制了指导保健服务处的实践和社区行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些出版物包括：支持关爱性暴力女受害人的技术规范，包括关于防止强奸后怀孕——紧急避孕、预防性传播疾病、心理援助、临床和妇科护理的指导；为家庭保健小组编写的《第 8 号家庭内暴力情况下的基本护理手册》（2002 年）；在 150 000 个社区保健机构发放的 2001 年《人权和家庭内暴力行为手册》（2002 年）；《性交后使用预防药防止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准则》（技术规范附件，2002 年）；《对暴力受害者的心理社会支持建议》（技术规范附件，2002 年）；以及关于暴力行为基本概念的手册，以协助卫生专业人员填写《义务举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第 10.778/2003 号法律。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包括巴西在内的八个国家进行的“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影响”研究揭示了暴力给妇女健康和生活所带来的风险和后果。暴力造成了自杀和酗酒的增长，使健康问题恶化，甚至导致儿童降级。

巴西政府一直积极扩大和改善公共基础设施，以防止暴力行为和协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目前共有 86 个运行中的庇护所，21 个咨询中心，9 个妇女公设辩护委员会和妇女专门中心。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资助了 17 个庇护所、14 个咨询中心和 3 个公设辩护处及妇女专门中心。

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巴西地理统计局 2003 年在巴西开展的调查表明，共有 404 个服务机构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标准警察部门内的专门警察中心等。巴西政府曾投资用于这些警察局的重建、培训和技术及政策支持。2004 年，政府拨款重建了 50 个警察局（每州 2 个），到 2007 年底，政府将对另外 150 个警察局进行投资，为它们提供武器、车辆、计算机、打印机等。

2004 年，国家公共安全司（司法部）研究局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联合开展了“公共安全人员信息和发展分析”。对“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的组织概况”也进行了分析，以评估它们的经营状况、现有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它们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援助网络之间的体制联系，以及这些警察局合法和非法行动及权利的范围。此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建立知识体系，用于旨在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决策和行动规划。

警察局由州公共安全系统负责，这意味着每个警察局的权力、状况和任命各不相同。巴西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套共同的援助和实践标准准则。2004 年召开了编制这些准则的工作会议，来自全国五个地区的警察局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巴西政府还支助和组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2004 年，政府支助了巴西的“白丝带”运动，以说服和动员男子参加终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斗争，此外还支助了帕特里夏·加尔旺研究所组织的运动：“在有暴力的地方，每个人都是输家”。另外，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利用电视和广播现场以及印刷材料开展了自己的运动：“暴力结束之时，即是你的生活重新开始之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巴西政府还根据公约本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1 号及第 12 号建议采取了各项措施。第 11 号建议呼吁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决策一级的参与，第 12 号建议则要求采取未雨绸缪措施，增加当权妇女的人数。

其中许多行动都是通过巴西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开展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一道，通过组织研讨会、公共会议和辩论以及游说批准非歧视性立法来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

虽然现在可以感觉到已经发生的变化，但如果我们看一下最高职位的当权者，就会很清楚地发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仍然主要是男性。

自上次报告以来，巴西女部长的数量有所下降。在本届政府任职之初，有五名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矿业和能源部、环境部、社会援助部以及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促进民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目前，国家共有四名女部长，对社会援助部部长进行了重新任命。

2002 年选举之后，国民议会中的妇女数量有了小幅增加——8 名女参议员（占总数的 14.8%）和 42 名女联邦众议员（占总数的 8.2%）。

2004 年的市政选举也使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有了少量增加。在参加市议会选举的 51 819 人中，共有 6 554 名妇女（占当选总数的 12.65%）和 45 240 名男子（占当选总数的 87.33%）当选。2000 年，在 60 287 名候选人中，有 7 001 名妇女（11.61%）和 53 266 名男子（88.35%）当选。

虽然同 2000 年选举相比，2004 年选举中当选的妇女的绝对数量有所下降（由于议院的席位减少了 8 000 个），但参政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从 11.61% 增加到 12.65%。

2004 年，有 407 名妇女（占总数的 7.32%）和 5 111 名（91.96%）男子当选为市长。加上没有表明性别的 40 名候选人，候选人总数为 5 558 人。2000 年，在参加选举的 5 559 人中，有 317 名妇女（5.70%）和 5 241 名男子（94.28%）当选为市长。当选的妇女人数有了绝对增加，占 90 个席位——增加了大约 28%。

2000 年，在竞选市议员的 70 321 名女候选人中，有 7 001 人当选，占候选人总数的 9.95%。同年，竞选市长职位的 1 139 名女候选人中，有 317 名（27.83%）当选。

在 2004 年的选举中，共有 76 551 名女候选人竞选市议员职位，其中 6 554 人当选，占候选人总数的 8.56%。在参加市长选举中的 1 498 名候选人中，有 407 名妇女当选，占 29.96%。

妇女继续留在当选职位上，增加了她们在市议会中的数量。虽然她们在众议院中的席位减少，但在全州市议会中所占的比例却有所增加。

巴西立法和行政部门的妇女——2002-2004 年		
职位	选举年度	%的妇女当选/当选总人数
市长	2004 年	7.3%
市众议员	2004 年	12.6%
州众议员	2002 年	12.5%
联邦众议员	2002 年	8.2%
参议员	2002 年	14.8%
州长	2002 年	7.4%

资料来源：高级选举法院。

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9.504 号法律确立了限额制，但它并不足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党，从而更多地担任政治职务。该法律必须列入确立制裁和其他有效机制的条款，以保证遵守现有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了候选人当选各种职位（联邦众议院、州立法议会和联邦区众议院，以及市议会）的最小和最大性别比例。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修订现行限额法的各项法案进行辩论，如增加比例，规定对不遵守最低限额的政党的制裁，并在其他政治领域设立限额等。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正在游说促进批准这些新立法。

2004 年，为了提高妇女对参政的认识，采取了一系列增强女候选人能力的活动。

题为“妇女在政治中的地位”的电话会议值得特别关注。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首次电话会议中，重点讨论了妇女在 2004 年市政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问题。来自伯南布哥、阿拉戈斯、圣保罗、巴伊亚、马托格罗索、戈亚斯、巴拉那、塞阿拉、南里奥格兰德和阿马帕州议会的妇女参加了此次会议。在 200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次电话会议期间，分发了妇女参与选举过程的情况摘要。

电话会议是 2004 年参议院和众议院妇女委员会、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Interlegis（加强公众参与立法过程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妇女研究与咨询中心（CFEMEA）联合组织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制定了针对女候选人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并对妇女的参政情况进行了调查。2004 年，该秘书处参加了妇女与民主项目，这是联合采取的一项行动，以鼓励和支持东北部妇女的竞选和任务，实施解除妨碍妇女在共和国机构中任职的文化限制的战略。同样在 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在圣卡塔琳娜州联合举办了女候选人能力建设课程。

但担任低级和中级职务的妇女日益增多，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却仍然较少这种情况并未改变。这里仅举一例：虽然妇女占联邦公共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 43.9%，但担任委员会职务的妇女中，任最低级职务的占 47.8%（DAS-1），任最高级职务的占 16.6%（DAS-6）。

关于司法部门，自 90 年代以来，进入司法行业的妇女数量有了大幅度增加。这是由于公共招聘考试中采取激励措施的缘故，这些考试的通过/分类标准是非歧视性的。

在过去的五年里，妇女开始占据法院中的高级职务，这在巴西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不过，如下面的数据所示，在实行任命制的最高级职务中，妇女的任职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

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2 月			
法官			
《联邦宪法》中规定的 职位	已任命的职位		空缺职位
	男法官	女法官	
11	10	1	0

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法官			
《联邦宪法》中规定的 职位	已任命的职位		空缺职位
	男法官	女法官	
33	29	4	0

高等劳资争议法庭——2005 年 2 月			
法官			
《联邦宪法》中规定的 职位	已任命的职位		空缺职位
	男法官	女法官	
17	16	1	0

高等选务法庭——2005 年 2 月						
《联邦宪法》中规定的空缺职位				已任命的职位		空缺职位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	律师	总数	男法官	女法官	
3	2	2	7	7	0	0

高等军事法庭——2005 年 2 月				
法官	《联邦宪法》中规定的职位	已任命的职位		空缺职位
		男法官	女法官	
军人	10	10	0	0
平民	05	04	0	1
总数	15	14	0	1

资料来源：高等法院。

近几年取得的另一个进展是武装部队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³

根据巴西《宪法》，妇女不用服兵役。不过，在实践中，军队这个曾一度为清一色男子所占据的地方近年来日益成为打算从军的妇女的一个新工作领域。

随着妇女对从军兴趣的增长，巴西军队开始在各个工作领域招纳妇女。1992 年，巴伊亚州萨尔瓦多的军事管理学校（EsAEx）首次招收了 49 名妇女，这些妇女成为辅助军团的军官（中尉）。2001 年，现役部队中的女军官数量达到了 2 170 人。2005 年 2 月的数据表明，将有 3 617 名妇女组成特遣队。

³ Marco Antônio Damasceno Vieira 从《关于武装部队中的妇女的技术意见》（众议院机构，2001年12月，网址：www.camara.gov.br）中摘取了关于这一专题的信息：第XVII区立法顾问——国防、公安、武装部队和立法咨询机构。

在军事管理学校的课程中，所有学生，无论男女，都接受了基本培训。从军妇女受到的惟一限制是在战斗领域。这一体制中没有设立“女兵团”。妇女进入业已存在的职能领域，在与男子同样的条件下工作，并平等竞争晋升机会。

妇女在联盟执行委员会中的人数是妇女担任实权职位方面的另一个例子。巴西地理统计局开展了“联盟——2001 年社会指标”调查，主要目的是为了分析妇女在联盟中的就职情况。调查表明，1984 年，有些联盟运动的分部开始在其章程中列入执行委员会的性别限额，这是减少进入劳动市场和参加工会管理的妇女数量不均衡的一种方式。

1992 年和 2001 年联盟调查收集的数据表明，联盟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数量正在增加，虽然有些联盟在这方面尚处于初级阶段。这些调查提供的有关妇女参与程度的主要证据表明，由于完全由男性管理的联盟数量减少，而完全由女性管理的联盟数量也不太稳定，因此执行委员会由男女共同组成的联盟数量有所增加。

工作人员——联盟，根据有关行政人员性别的一些指标		
巴西——1992 年/2001 年		
有关行政人员性别的一些指标	联盟	
	1992 年	2001 年
执行委员会完全由男性管理的联盟百分比(%)	50	35
执行委员会由男女共同组成的联盟的百分比(%)	49	64
执行委员会中男性占优势的联盟	1. 临时工 (97%) 2. 农村雇主 (85%) 3. 代理 (77%) 4. 城市雇主 (65%) 5. 顾问 (62%)	1. 临时工 (92%) 2. 农村雇主 (70%) 3. 顾问 (59%)
执行委员会由男女共同组成的联盟	1. 某些专业人员 (76%) 2. 城市雇员 (69%) 3. 农村工人 (53%)	1. 农村工人 (84%) 2. 某些专业人员 (80%) 3. 城市雇员 (72%) 4. 代理 (63%)

有关行政人员性别的一些指标	联盟	
	1992 年	2001 年
由妇女担任主席的联盟百分比(%)	6	10
由妇女担任第一秘书的联盟百分比(%)	14	24
由妇女担任首席财务主管的联盟百分比(%)	10	16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人口和社会指标处，联盟调查 1992 年/2001 年。

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仍像以前那样，主要担任次要职位。她们通常会担任除三个最重要的职位以外的职位，即主席、第一秘书和首席财务主管。在这三个职位中，妇女很少会担任主席，她们担任首席财务主管的机会相对多一点，担任第一秘书的机会更多。这似乎表明，男子/妇女与联盟的关系仍然没有反应性别概念中所包含的分工。

上述例子说明了妇女在条件和机会平等的情况下，在巴西社会中参与程度日益增加的几个领域。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与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过去的两年里，随着对外关系部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之间合作的加强，巴西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了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多边论坛。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开展的国际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响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的全球倡议，并实现联邦政府在妇女人权方面向国际机构做出的承诺。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巴西主持了与妇女有关的联合国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了与促进性别平等联系更加直接的国际会议。

2003 年 7 月，巴西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为了在巴西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制定的政策的国家报告。根据所提交的报告和巴西代表团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问题和建议所作的答复，编制了一份出版物并广为散发，该出版物可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网站上浏览。

在联合国于巴西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上，与会者就直接与妇女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看法和经验方面的交流。2003 年 10 月，在巴西利亚召开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筹备性技术会议，会

上集中讨论了妇女和男人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问题。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和巴西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在巴西召开的此次会议。

为了筹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第九届区域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于 2004 年 3 月举行了南美洲分区域会议。此次会议期间讨论的专题是“性别、贫困、经济和平等”以及“增强能力、机构发展和性别平等”。

2004 年上半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代表巴西政府，主持召开了 Mercosul 妇女问题专门会议（REM）。在 2004 年 11 月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制订了 REM 2005-2007 年工作计划。该计划集中阐明了为了解决 REM 成员国（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和委内瑞拉）和观察国（墨西哥）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2004 年 8 月，巴西将著名记者和女权主义者席尔瓦·皮门特尔博士推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到此为止，巴西只在 1985 年推举过 Ruth·埃斯科瓦尔担任委员会成员。将皮门特尔博士的任命为候选人是政府与社会妇女和人权运动之间成功磋商的结果。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代表巴西参加了关于拉丁美洲妇女状况的讨论。目前，特别秘书处主席是拉加经委会指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2004 年 10 月，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主席尼尔西亚·弗莱雷成为第一位当选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妇委会）主席的巴西妇女。在所投的 33 票中，她获得了 26 票，以压倒多数当选。

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期间，巴西提出了一份重申实现男女平等的宣言，法国均等和职业平等部长尼科尔·阿姆利娜及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旺加里·马塔伊教授签署了该宣言。

巴西对这些不同论坛的参与表明，在实现在国际领域内做出的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承诺方面，巴西政府具备了更强的内部能力。这些参与还使巴西能够就全球系统提出的议程和政策方向采取积极行动。

登上国际舞台的最直接的途径是外交途径。在巴西，随着 1954 年 1 月 18 日第 2.171 号法律获得批准，妇女在从事外交职业方面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该法第 1 条规定，巴西国民，“不分性别”，均可从事外交职业。

虽然有这样的法律规定，但司法系统第一次打开大门还是在联邦最高法院审议了玛丽亚·桑德拉·科代罗·德梅洛提交的命令书之后。玛丽亚宣布，她“可以在 1952 年的公务员招聘考试中报名”。

虽然著名的“玻璃天花板”⁴目前依然存在，大多数女外交官只能担任中等职务，而她们的男同事则可一路攀升，但妇女已经逐渐在外交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地位。

当前巴西外交人员的级别与性别分布情况——2004 年				
分类	男	女	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一等公使（大使）	92	06	98	6.1%
一等公使（特使）	42	04	46	8.6%
二等公使	104	25	129	19.3%
二等公使（即将离任）	33	03	36	8.3%
参赞	132	38	170	22.3%
参赞（特使）	41	19	60	31.6%
一秘	142	38	180	21.1%
二秘	151	41	192	21.3%
三秘	170	41	211	19.4%
总数（特使）	116	26	142	18.3%
总数	907	215	1 122	20.1%

资料来源：外交职业分类系统，2004 年 7 月。

上表表明，女外交人员主要集中在参赞一级，这是外交工作中等职务中的最高一等，再往上是瓶颈部分的一等和二等公使。

担任即将离任的职务的妇女人数较多这一现象也非常重要：在每一级外交工作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平均在 20% 左右，而在即将离任的参赞一级，这一比例增加到 31%。这表明大多数妇女是在参赞一级结束她们的外交使命的。

⁴ 这一说法源自于美国政府成立的“玻璃天花板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就消除妨碍妇女和少数民族进步的人为障碍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增加妇女和少数民族担任企业管理和决策职务的机会以及制定相关项目。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妇女在不同职业级别中所占的比例平均为 20%，但在最高一级的一等公使中，这一比例只有 6%。上表还揭示了近年来一直存在的一种现象：从事外交职业的妇女人数略有下降。由于妇女占巴西人口的 51%，因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从事外交职业的妇女远远没有达到按照人口比例应当达到的人数。

与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数据进行比较后发现，担任较高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2002 年，担任一等公使的妇女占 5.1%，而在 2004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6.1%；担任二等公使的妇女比例从 3.9% 增加到 19.3%；在参赞一级，妇女所占的比例从 3.5% 增加到 22.3%；担任一秘的妇女人数从 24.8% 下降到 21.1%；担任二秘的妇女人数则从 20.1% 增加到 21.3%；最后，担任三秘的妇女人数从 21.2% 下降到 19.4%。这表明了两种趋势：升任较高职务的女外交官有所增加，从事外交职业的妇女数量则有所减少。

对外关系部所采取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虽然并非专门针对妇女，但它鼓励非洲后裔从事外交工作，这也使得担任外交职务的黑人妇女增加。

外交人员、使馆办事处官员和办事处助理这三种职业共同构成了“巴西外交界”（见下表）。其中，外交职业的责任最大，声望和报酬也最高。在其他两种职业中，女性占了绝大多数，这两种职业的工作人员甚至要向级别最低的外交人员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对外关系部工作人员的职业或类别分布情况				
职业或类别	男	女	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外交人员	882	202	1 084	18.6%
使馆办事处官员	271	421	692	60.8%
办事处助理	266	362	628	57.6%
其他职能类别	431	214	645	33.2%
总数	1 850	1 199	3 049	39.3%

资料来源：人事统计公告，2003 年下半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 条

1. 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巴西立法以同样的方式保护其男女国民，并对男女移民给予同样的待遇。巴西签署并批准了涉及全体国民保护，以及涉及女性国民保护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条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上次报告介绍了 90 年代开始的教育改革，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了一些巩固或加强这些改革的重要措施。这表明政府对建立促进平等的教育体制更加关注。

继续在重新编写各级教育的课程参数或参考，以便更好地处理性别问题。为此还改善了收集教育信息的工具。教材评估和分发政策中所载的性别、种族、残疾和民族标准也都作了改进。

虽然可以说，从形式上讲，巴西的教育体制实现了教育机会的平等，以及男女在接受知识或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但下面的数据表明，实际上，无论是在学习期间还是在职业生涯当中，以男性为主导的文化都会使男女选择不同的职业。

按照性别、领域分列的专业技术教育入学情况 巴西，2003 年					
领域	总数	男		女	
		数量	%	数量	%
畜牧农业	39 135	29 870	76.3	9 265	23.7
艺术	5 782	2 268	39.2	3 514	60.8
工商管理	6 676	3 952	59.2	2 724	40.8
通信	4 063	1 768	43.5	2 295	56.5
土木建筑	13 767	8 490	61.7	5 277	38.3
社会和休闲发展	6 733	1 234	18.3	5 499	81.7
设计	5 997	2 252	37.6	3 745	62.4
地球数学	1 403	938	66.9	465	33.1
行政管理	78 937	31 357	39.7	47 580	60.3
秘书	8 470	477	5.6	7 993	94.4
个人形象/个人服务	963	180	18.7	783	81.3
工业	109 559	96 002	87.6	13 557	12.4
纺织和服装业	2 428	1 084	44.6	1 344	55.4
计算机科学	82 969	53 136	64.0	29 833	36.0
环境	6 618	3 853	58.2	2 765	41.8
矿业	1 318	973	73.8	345	26.2
化学	18 068	10 331	57.2	7 737	42.8
渔业资源	358	237	66.2	121	33.8

领域	总数	男		女	
		数量	%	数量	%
卫生	174 073	40 171	23.1	133 902	76.9
交通与电信	13 914	10 319	74.2	3 595	25.8
旅游和招待	10 580	3 012	28.5	7 568	71.5
总数	281 231	298 892	51.4	282 339	48.6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研究所/教育部。

制表：机构发展和分析司/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教育部

注：畜牧农业——包括农业、牧业和林业/工商管理——包括批发、零售、维护和修理/通信——包括编辑、广告和通信、无线电、摄影/社会和休闲发展——包括团体活动、教育、语言及其他，家政服务/设计——包括时装和技术设计/行政管理——包括公共管理、会计、财政服务/工业——包括食品饮料、汽车、纤维素和纸张、皮革与鞋类、水、煤气、电力和电子的分配、机械与冶金、塑料与橡胶、木制和类似产品、纺织与服装/环境——包括垃圾、水和污水、回收/化学——包括陶瓷、汽油、化工和石化产品/旅游与招待——包括住宿、旅游和招待。镌刻：深灰色：女生占多半的课程（60%或以上）和浅灰色：男生占多半的课程（60%或以上）。

2003 年的教师情况					
主要领域	女教师	%	男教师	%	教师总数
精密科学和地球科学	1 389	24.31	4 324	75.69	5 713
生物科学	2 586	46.18	3 014	53.82	5 600
工程学	777	17.37	3 696	82.63	4 473
健康科学	2 003	39.65	3 049	60.35	5 052
农业科学	740	22.95	2 485	77.05	3 225
应用社会科学	1 039	31.58	2 251	68.42	3 290
人类科学	3 032	50.63	2 956	49.37	5 988
语言学/文学/艺术	1 219	60.68	790	39.32	2 009
总数	12 785	36.17	22 565	63.83	35 350

资料来源：高级人员的高等培训协调机构，信息组织和管理协调实体，2003 年。

鼓励妇女报名参加某些领域的学习以及消除现有偏见的政策尚未得到落实。在教育政策方面取得的进步主要是通过修订课程和对教科书内容的控制，消除关于男女角色的陈旧观念。

巴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其中一个例子是促使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性别、种族和性取向平等教育国际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将性别问题纳入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步骤。

研讨会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教育部、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共同组织，目的是为了就编制教材、修改教学课程的课程内容以及在整个巴西教育系统的基础教育和青少年及成人教育课程中采取新的教学方法等有关问题展开讨论。巴西和联合王国的专家之间讨论的结果是编制了一份载有项目指导方针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教育部、教授培训机构和按照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695 号部长令成立的教育多样性机构。

在这个领域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教育部改进了在全国分发的教科书的挑选标准。自 1985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国家教科书方案》，以便根据《联邦宪法》第 208 条第七节，在全国分发学校教科书。1995 年以来，教科书的评估和挑选一直在采用在打击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歧视过程中所产生的标准。

2004 年，在制定《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的过程中，经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教育部协商，改进了判断教科书的标准。新标准的目的不仅在于消除教科书语言和内容中的性别主义和对妇女所持的陈旧观念，还在于促进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教育。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评估和挑选载入 2007 年一至四年级教科书指南中的课文的通知令。其中含有在性别和种族内容方面对教科书进行判断和评估的更加明确的标准。一本书要获得批准和推荐，只避免消极的陈词滥调和内容是不够的，它还必须有积极内容。

《国家人权教育计划》(PNEDH) 的实施是政府用于建立前面所述的非歧视性教育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工具。该计划描述了在各个领域，包括正规教育领域开展人权教育的活动。活动 7 提到了基础教育，其中指出，要“发展旨在打击种族和性别歧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文化和教育项目”。这是教育部、州市教育部门、专门教育人员和整个社会的责任。

在“教育与媒体”一节，《国家人权教育计划》解释说，关于提供通信服务的立法强调，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联邦宪法》和国际条约及公约中的某些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建立一个和平、容忍和尊重民族、种族、文化和性别差异以及性、政治和宗教倾向的文化。该计划指出，“媒体应当采取有利于消除暴力和尊重人权的姿态，这不仅要通过执法，还要通过它参与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

教育部成立了内部“人权委员会”来协助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虽然该委员会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以来一直在举行定期会晤，但这个重要的机构辩论论坛还没有正式组成。

教育部的《2004-2007 年多年期行动计划》通过制订多样性和公民教育方案，第一次包括了与人权教育明确相关的活动。在多年期计划这样的行政文件中提到性别概念，这是教育部走出的创新性的一步。性别与种族、民族和性取向等专题被列在了“多样性”标题之下。

计划中所列的具体活动有：支持重视学校内多样性的教育活动；支助多样性和公民意识教育方面的教材的分发；推动实施关于多样性和民间参与教育的创新性教育项目；推动对专业教育人员进行多样性和民间参与教育方面的培训；促进对进入大学并继续在大学学习的多样性的理解；推动开放学校在周末开展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以及颁发多样性和民间参与教育作文奖。提议列入的专题有性别、种族、民族和性取向。

第 13 号建议（第 123 段）提到必须加强旨在鼓励妇女享受各级教育和教学的预防性措施。巴西妇女在受教育方面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她们总的来说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的。目前，达到较高教育层次的女性多于男性。

不同的指标都表明了妇女教育程度方面取得的这一进步，如 25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学习年限。1990 年，男子平均学习 4.9 年，女子平均学习 4.7 年。2003 年，巴西妇女的平均学习年限是 6.6 年，男子则为 6.3 年。在城市劳动人口中，这一差别甚至更大：妇女的平均学习年限为 8.4 年，男子为 7.4 年（全国住户抽样调查/巴西地理统计局）。

关于第 10 条的各节，巴西男女在学习同样的课程和参加同样的考试(b)，获得奖学金(d)和参加辅助教育方案(e)方面，机会是一样的。不过，如果更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个一般情况，就会清楚地发现：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很显然，有些妇女群体并没有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

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主要对较年轻的妇女有利。教育排斥年龄较大的妇女和贫困妇女的现象仍然非常严重，必须就此制定特定的政策。例如，40 岁以上妇女中的文盲比例逐渐上升。2000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这个年龄组的妇女共有 4 500 万。

残疾妇女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7-14 岁残疾女孩的上学率比同年龄的非残疾女孩低 6%。而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如果一个女孩生来就有残疾，那么她无法学习读写的机会要比普通女孩大四倍。这是由于所谓的“第二项残疾——性别”。

妇女占基础教育教师的绝大多数，但在地位较高的高等教育层次上，女教师的人数却有所下降。虽然妇女占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大多数，但并不能改变这一事实。

下面的数据清楚地表明了性别歧视对男女学术发展的影响。尽管在硕士和博士生中，男女各占一半，但男性将来担任论文导师的机会更大。

2003 年毕业生		
毕业生	数量	%
女毕业生数量	20 299	50.39
男毕业生数量	19 986	49.61
总数	40 285	100.00

资料来源：高级人员的高等培训协调机构，信息组织和管理协调实体，2003 年。

2003 年导师		
导师	数量	%
女导师数量	12 369	33.79
男导师数量	24 235	66.21
总数	36 604	100.00

资料来源：高级人员的高等培训协调机构，信息组织和管理协调实体，2003 年。

以种族和民族为基础，对有关巴西教育系统中妇女数量的信息进行了分析，其结果是非常复杂。黑人妇女和土著妇女（及男子）的人数偏少。下表列示了某些群体的文盲率。

按性别和肤色/种族分列的文盲数量和文盲率 2003 年							
指标	总数	女	男	女			
				白人	黑人	黑白混血	具有黑人血统的人*
文盲人数							
15 至 19 岁	452 746	135 589	317 157	35 048	7 249	91 693	98 942
20 至 24 岁	684 947	257 622	427 325	67 203	19 960	170 459	190 419

指标	总数	女	男	女			
				白人	黑人	黑白混血	具有黑人血统的人*
25 至 49 岁	5 388 434	2 411 068	2 977 366	682 011	203 389	1 514 110	1 717 499
50 至 64 岁	4 055 150	2 303 516	1 751 634	782 184	220 414	1 289 377	1 509 791
65 岁或以上	4 054 242	2 437 462	1 616 780	1 106.103	241 655	1 080 761	1 322 416
总数	14 635 519	7 545 257	7 090 262	2 672 549	692 667	4 146 400	4 839 067
文盲率							
15 至 19 岁	2.6	1.6	3.6	0.8	1.6	2.5	2.4
20 至 24 岁	4.1	3.1	1.6	1.5	4.1	4.9	4.8
25 至 49 岁	8.8	7.5	5.2	3.9	10.4	12.1	11.9
50 至 64 岁	20.5	21.8	3.1	12.9	32.0	34.6	34.2
65 岁或以上	35.2	37.2	10.1	27.3	54.1	54.5	54.4
总数	11.6	11.4	11.7	7.4	17.2	16.4	16.5

资料来源：2003 年全国住户调查（全国住户调查巴西地理统计局）。

制表：DAIE/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教育部。

* 具有黑人血统的人指黑人和黑白混血人口的总和。

因此，虽然迄今为止，普遍政策有效减少了性别方面的不平等，但特定群体内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意味着平等权利行动必须开始综合考虑性别、种族和民族问题。

为了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来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政府一直在采取对边缘化妇女有利的特定措施。

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与教育部签订了意向议定书，提议在教育中横向处理种族问题。这将通过制订将黑人纳入巴西教育的方案来实现。

巴西政府与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及教育部联起手来，鼓励为高等教育制定平等权利行动政策。来自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每个地区大学非裔巴西人研究中心的代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旨在制定关于非裔巴西人进入大学并在大学里持续学习的指导方针。

除了为黑人学生制定了限额政策外，还在考虑制定关于专门教育人员的持续教育领域和教材出版的指导方针，以便执行第 10.639/03 号法律。⁵ 此外还在对有关持续学习的指导方针进行分析，例如与在限额制度下学习的学生的研究和辅助课程有关的奖学金。

上面提到的所有政府实体都对关于在公共教育体制内实施黑人和土著学生限额制的法案进行了监督。共和国总统已将该法案（第 3627/2004 号法案）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普及大学教育方案保证对向公共教育系统毕业的学生提供部分或全额奖学金的私立学校进行财政鼓励。要优先考虑土著、黑人、棕色人种或残疾学生。

此外，自 2003 年以来，教育部一直在某些州实施一个研究和行动试点项目，以促进年轻的非裔巴西人接受高等教育。具体方法有资助大学入学考试的预备课程和向这些年轻人提供奖学金。2004 年分包了 29 个这样的课程，2003 年只有 12 个。巴伊亚、马拉尼昂、米纳斯吉拉斯、里约热内卢、圣保罗、马托格罗索和南马托格罗索州的 5 370 名学生将从这些课程中受益。同年，该项目还资助了有关非裔巴西人的 15 项研究，这些研究分成三个领域：关于中学黑人青少年（男孩和女孩）进入劳动市场的估计；非裔巴西人和中学里的宗教；以及农村黑人社区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巴西政府还通过教育部，促进 *quilombo* 社区（以前的逃亡奴隶社区）教育的改善。活动的重点是持续师资培训、改善学校状况和在这些社区内分发教材。从 2002 年至 2004 年，有 12 777 名教师和 51 000 名学生成为这些活动的受益者。

关于土著妇女，巴西宪法确保用她们的母语对她们进行教育，并承认她们自己的培训过程。2004 年，教育部成立了土著教育全面协调机构，负责根据《土著学校国家课程参考》（1998 年），支助培训土著教师的各项活动，以促进跨文化和双语/多语教育。该协调机构是在与巴西土著人及其领导人（其中许多是妇女）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情况下运行的。

这时，妇女领导人尚未就教育问题提出具体的性别要求。我们知道，全国土著学校的女教师数量各不相同，这取决于每个地区的联系特点和每个族裔群体的文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性别歧视。妇女作为土著领导人，变得日益活跃。在东北和东南地区，女教师占大多数，但在北部和中西部，她们只占少数，尽管在罗赖马州，女教师的数量比较均衡。不过，我们还没有文件介绍这一演变过程，也没有文件对其加以解释。

⁵ 2003 年 1 月 9 日第 10.639 号法律对确立国民教育的指导方针和基础的 1996 年 12 月 20 日第 9.394 号法律进行了修正，列入了作为教育体制正式课程的一部分，提供“非裔巴西人的历史和文化”专题方面教育的义务。

自上次报告以来，又有一个州，即罗赖马州（除马托格罗索州以外，2001 年）开设了土著教师高级培训课程。妇女参加了马托格罗索州立大学（UNEMAT）和罗赖马联邦大学（UFRR）提供的这些许可课程。

我们在上一次报告中曾经指出，“巴西官方文件一再证实，巴西教育系统内不存在对女性的歧视和性别歧视（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1998 年；教育部/国家教育研究所，1999 年和 2000 年 b）”。持这种态度的人数已经有所下降，但许多行政人员仍然持有这种态度。

州市教育系统拥有的自主权限制了教育部的执行权力。教育部主要起到规范的作用。因此，必须就人权和相关专题（性别、宗教多样性、性取向的多样性和残疾）、专业人员和教师的初步培训课程，以及幼儿、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课程制定国家准则。这是上文提到的“性别、种族和性取向平等教育”研讨会的基本结论之一。

但是，制定此类准则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教育部各司就教育系统内性别政策的必要性达成一致。“继续教育、文盲和多样性司”的成立意味着有一个司被赋予了“协调”人权问题和将弱势群体“纳入教育系统”的责任。此类政策需要横跨各个教育层次和形式，这就意味着必须努力保证各司之间的磋商。

虽然我们介绍了所取得的一些进步，如将性别和种族问题纳入教育部的研究，但在以性别和种族为基础分解教育信息方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在主要从传统上被排斥在外的群体，如土著人群、残疾人和以前的逃亡奴隶那里收集数据方面，也是任重而道远。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 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 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 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 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 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 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 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 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 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 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巴西政府根据本条和涉及采取措施消除贫困的第 7 号建议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重点考虑了非裔巴西妇女、土著妇女、女户主和其他遭到排斥或边缘化的妇女群体。这些措施还遵循了第 14 号建议, 该建议要求适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不受歧视和妇女与男子同样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公约。

有一项尚待国民议会批准的重要措施将对妇女生活产生影响, 这就是关于制定法案, 设立保持和发展基础教育及提高教育专业人员价值基金 (FUNDEB) 的提议。该基金将取代现有的保持和发展初等教育及提高教学专业价值基金 (FUNDEF)。这项法案修订了资助儿童教育的准则, 扩大了资助范围, 将幼儿教育也包括在内, 这是妇女运动提出的一个重要要求。该法案由教育部起草, 已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送交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审查, 然后将提交国民议会。

这项法案没有直接涉及妇女的教育问题, 但新成立的保持和发展基础教育及加强教育专业人员价值基金将有助于扩大公立学校系统的范围, 将 0 至 3 岁的儿童也包括在内。这主要考虑了劳动妇女的需要。众所周知, 妇女能否进入劳动市场直接与她在家庭中的地位 (户主还是配偶) 以及子女的数量和年龄相关。因此, 子女尚是学龄前儿童的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处境极其不利, 特别是那些担任户主的妇女。

同以往的教育供资规则相比, 这项方案的主要优势在于, 它将托儿所和幼儿园也包括在将每年确定每个学生/年的国家最低价值的某些教育层次之内, 从而加强了这个领域的筹资和投资保证。此外, 它还预见

其他差别，如农村和城市在基础和中学教育、职业高中、青少年和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土著教育方面的差别。

零饥饿方案是卢拉总统政府最早采取的行动之一，它是一个将社会包容作为主要目标的公共政策。社会包容是通过公民权利的普遍化来实现的，它首先从基本的社会权利——如获得食品、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保护——开始，以减少巴西存在的社会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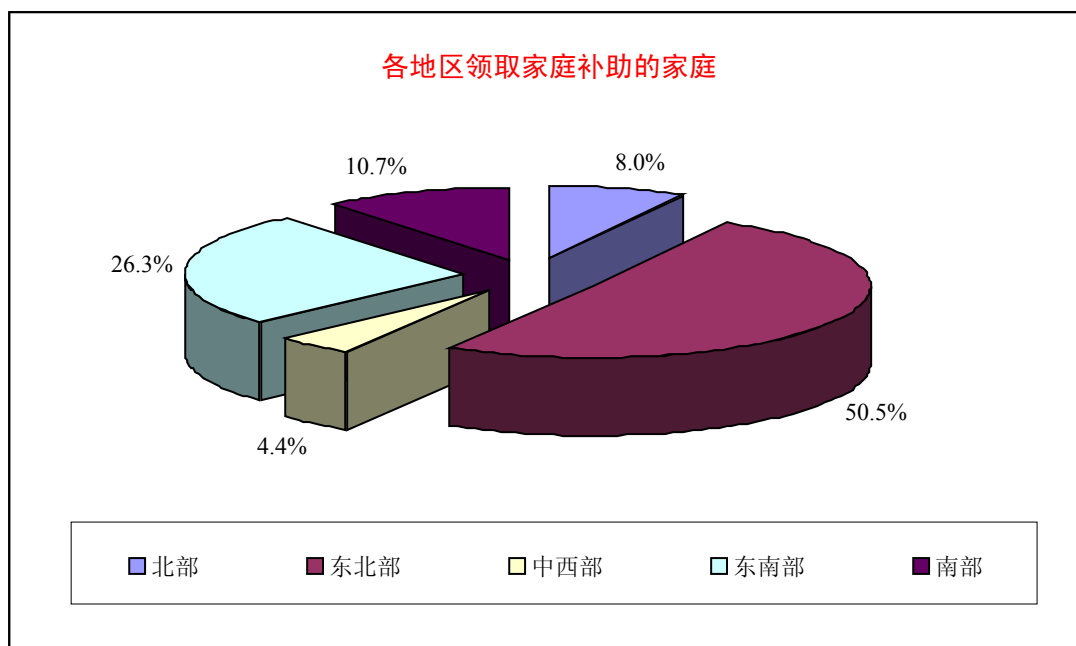
2004年1月9日第10.836号法律制订了家庭补助方案，该方案综合了现行的所有收入转移方案，其中包括2003年初制订的粮食卡方案，这是一个旨在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收入转移文件。2004年9月17日第5.209号法令对家庭补助方案作了调整。该法令第2条第14款和第23款分别规定：妇女应首先领取补助金和持有该方案规定的粮食卡。目前，在领取补助金的家庭中，女户主占90%以上。

社会发展部实施的其他方案有：粮食和营养教育方案，水井方案和牛奶方案——这是获得食物方案的一部分。这些方案的目标是改善农村和城市妇女的生活条件，因为在家庭的粮食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恰恰是妇女。由于政府方案有助于获得家庭生存所需的货物，它们还促进了对女公民的包容。

按行政区域分列的社会发展部各收入转移方案的分类数据表明了政府的投资情况。

表格——按行政区域分列的收入转移方案 参考：2004年12月

地区	收入转移方案									
	家庭补助		学生补助		粮食补助方案		粮食卡方案		煤气补助方案	
	家庭	总计 (R\$)	家庭	总计 (R\$)	家庭	总计 (R\$)	家庭	总计 (R\$)	家庭	总计 (R\$)
中西部	292 405	17 540 488.00	196 037	4 424 550.00	3 812	69 120.00	41	2 050.00	259 072	3 886 080.00
东北部	3 320 446	234 533 410.00	1 451 545	33 720 735.00	25 535	482 370.00	95 192	4 759 600.00	2 011 133	30 166 995.00
北部	527 652	37 758 137.00	323 771	8 194 605.00	7 229	134 450.00	575	28 750.00	379 656	5 694 840.00
东南部	1 730 675	107 969 438.00	747 783	17 138 130.00	11 775	225 345.00	10 943	547 150.00	1 069 095	16 036 425.00
南部	700 664	42 069 337.00	323 658	7 151 175.00	5 156	92 865.00	1 156	57 800.00	501 997	7 529 955.00
巴西 共计	8 571 842	439 870 810.00	3 042 794	70 629 195.00	53 507	1 004 150.00	107 907	6 395 350.00	4 220 953	63 314 295.00



在过去的几年里，进入劳动市场的女劳动力数量增加，这是巴西劳动领域的主要变化。不过，虽然取得了这一进步，却未能与产生男女不平等现象并使该现象持续存在的过程实现彻底分离。

巴西政府认识到了这个事实，并一直在努力促进推动劳动力市场男女机会平等的战略行动。

因此，若干行动和方案把促进男女劳动条件平等，并且妇女不受任何歧视作为重中之重。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的成立是加强这种努力的体现。这两个秘书处负责与其他各部商讨政策，以便通过制定一项解决巴西妇女运动长期要求的综合性别政策，减少不平等和歧视。它们还负责通过《国家种族平等政策》，促进打击巴西种族不平等的各项活动。

主要通过劳动就业部（MTE）、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实施的下列方案和行动值得一提：

- 鼓励劳动界妇女经济自主方案，该方案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负责，确立了与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开展针对妇女的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创造就业和收入的各项举措。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助服务处与 BPW（巴西商界专业妇女）之间的技术合作协议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该协议的重点是促进妇女自主。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共在全国签署了 23 项协议，总额达 1 600 万雷亚尔，占该方案现有资金的 89.98%。
- 消除贫穷方案——政府选择 *Quilombo Kalunga* 作为 quilombo 社区发展的一个试点项目。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参加了这项方案，它将实施一个为妇女创造就业和收入的项目。

- 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和种族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按照总统令成立。其目标是为了保证男女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一行动符合巴西关于实施公共政策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打击歧视，特别是工作场所歧视的国际承诺。它还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按照巴西《宪法》，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促进所有人的福利。

该委员会是讨论和提出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打击工作场所一切形式歧视，并优先考虑性别、种族和民族问题的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它鼓励将这些问题纳入劳动就业部的方案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估活动的主流，并鼓励议会就这些问题采取措施。

- 促进性别和种族平等、消除贫困及创造就业机构强化方案（GRPE），根据该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巴西政府将建立伙伴关系，将性别和种族问题纳入旨在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的公共政策的主流。该方案的行动包括提高公共行政人员和其他社会行为人（特别是工会和雇主组织）的认识及其能力建设和培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加强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和社会商讨的论坛。

该方案是劳工组织全国体面工作议程的一部分。在过去的 2 年里，举行了全国讲习班和地方讲习班。目前正在采取的行动涉及米纳斯吉拉斯州和巴伊亚州热基蒂尼奥尼亚河及穆库里河梅索区的热基蒂尼奥尼亚河谷发展机构、圣保罗市政府、圣保罗的 ABC 大都市区——从 ABC 大都市区开始的市内地区，以及萨尔瓦多市政府。

该方案由联邦、州和市这三级的实体负责落实，其中包括劳动就业部、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促进种族平等特别秘书处。

- 种族平等项目，该项目旨在推动消除劳动力市场的种族歧视，减少白人和黑人之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其中考虑到黑人妇女的状况和需要。该项目由地区劳动司规划实施。
- 促进机会平等和打击工作场所歧视方案，该方案由劳动就业部实施，其目的在于有效打击由于不同形式歧视而产生的劳动力市场上的社会排斥现象。其他目标有：坚决实现机会平等、保证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鼓励雇主做出消除工作场所歧视性做法的正式承诺。主要目标是保护妇女就业，因为在实践当中，她们是主要的受害者，特别是在怀孕和养育子女的问题上。

制定了一项规则，要求 16 岁以上女职工的人数超过 30 人的公司设立适当照顾她们子女的场所。法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几种方式来履行这一规则：直接设立日托中心或与公共或私立实体开办的其他社区日托中心达成协议；以及由工会或慈善机构设立日托中心。另一种方案是报销雇员的日托费用。

主要影响到妇女、特别是黑人妇女的其他歧视性做法是报纸招聘广告中提出的“外貌佳”的要求。这种做法受到法律的禁止，法律不允许在职位要求中提到性别、年龄或肤色。法律规定的惟一例外是公开开展的活动的性质需要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

根据该方案收到的许多申诉与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关，特别是从事家政工作的妇女。遗憾的是，这种现象几乎发生在所有领域的劳动活动中，并发生在从事资格要求高的职业的妇女身上。大部分申诉都是通过调解解决的。如果根据《刑法典》第 216-A 条，案件具备性骚扰的特征，就会把申诉提交主管机构。

劳动就业部正在认真分析与违背工作场所男女机会平等的行为的调查和分析程序有关的公约和集体协议条款，其目的在于确定包含虐待和非法行为的条款，以及威胁到工作中的平等权利的条款。

国家就业制度（SINE）是一个执行《失业保障方案》的各项活动，如劳动仲裁、专业培训、编制有关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和为《创造就业和收入方案》提供行动支持等的援助网络。其目标人群主要是边缘化的劳动妇女，如受教育不到四年的妇女或小学没有毕业的妇女，无论其年龄如何。该方案从拟订社会、法律和公共政策，促进男女劳动者的公民权利和自主权这一基本概念出发，确立了各部的性别观点，其中妇女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国家培训计划》（PNQ）有助于促进各项政策的综合，以及阐明巴西的社会和专业培训活动。该计划与涉及就业、工作、收入和教育的其他政策和行动一道，旨在逐步普及工人接受培训的权利，从而使他们更容易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参加民事活动。该计划有助于对巴西的男女劳动者进行更广泛的培训，增加他们找到工作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它还有助于提高男女劳动者的教育水平，推动社会融入过程和减少贫穷；有助于打击歧视和降低人口的脆弱性；并使更多的人能够留在劳动力市场、提高生产率。

因此，在保证按照《国家培训计划》普及作为一项社会权利的培训时，一直在优先援助历史上遭到排斥和社会歧视的人口。在参与的公众当中，优先考虑了那些被认为在经济和社会上处境最为不利的人，如低收入劳动者和受教育程度低的劳动者；遭受各种社会歧视从而更难找到工作的人口（长期失业人口、非洲后裔、土著后裔、妇女、青少年、残疾人、40 岁以上的人等）。

劳动就业部团结经济国务秘书处实施了《促进发展的团结经济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创造就业和收入的综合社会包容政策，加强和宣传团结经济。因此，《2004-2007 年多年期计划》规定，要制定和落实《促进发展中的团结经济，在前 *Qui Iombo* 社区创造就业和收入行动计划》。该计划还规定，要对民族发展机构进行培训，以便建立团结经济，促进这些机构以依法成立的协会形式出现的生产组织的组织和自主。

劳动就业部制定了保护佣仆（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的措施。其目标是确保《宪法》保证的佣仆的劳动权利得到尊重。这包括改变工作的非正规性质和确保支付最低工资。

劳动就业部认识到必须建立促进获取信息和保证全面遵守劳动保护规范和公民权利的机制。因此，该部的工作检查司在 2004 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以简单和教导的形式，从头到尾概括介绍了家政雇佣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家政工作问题是《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的重点事项之一。其目标是保证遵守与家政工作有关的立法，并鼓励分担家政工作。此外，还将修改立法，以便赋予佣仆一切劳动权利。

消除童工方案目前由两个行动组成，其目的在于协助子女不到 16 岁、但已是童工的家庭。该方案目前包括两个特定的行动：a) 支付给家庭的儿童公民补助金，这是家庭收入的补充，以补偿由于儿童或青少年不再工作而损失的费用；b) 通过市政府的资金调拨，让儿童在放学后参加社会教育和课外活动。拨款额为城市地区人均 10.00 雷亚尔，农村地区人均 20.00 雷亚尔。

2003 年，政府共向各联邦单位和联邦区 2 606 个市的 810 823 名儿童和青少年（城市地区 314 316 名，农村地区 496 507 名）提供了帮助，其中优先考虑了在东北部各州和农村地区从事对其发展有害的活动的儿童。2003 年，预算支出达 4.876 亿雷亚尔，其中主要是由于收入转移和社会教育与课外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2004 年 1 月至 5 月，该方案共援助了各联邦单位和联邦区 2 619 个市的 814 050 名儿童。将全国住户抽样调查（全国住户抽样调查/2002 年）提供的数据与接受消除童工方案援助的儿童数量相比后发现，接受援助的儿童占童工和青少年工人的 27.23%，从 5 岁到 15 岁不等。参加该方案的儿童中，有 60% 生活在农村地区。自 2004 年 6 月以来，消除童工方案又向 2 788 个市的 116 774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援助。这样，消除童工方案就达到了援助 930 824 名儿童和青少年的目标，共花费了 4.87 亿雷亚尔。

2002 年 9 月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有 220 000 名 5 岁至 15 岁的儿童非法从事家政工作。其中大多是女孩。因此，2003 年，家政工作成为消除童工方案的干预对象，该方案在巴西发现的不同形式童工中，向从事这一工作的 13 0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援助。

目前正在对消除童工方案加以改进，以便使其符合《国家社会援助政策》的要求，该政策打算将消除童工方案作为一项特别保护措施，向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提供保护，并使他们成为按照单一社会援助系统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用户。

在 2004 年扩大该方案的标准根据最新的 2002 年全国住户抽样调查数据，按 5 至 15 岁童工的发生率以及该方案在各州的覆盖率，对各州进行了排名。因此，该方案力图突出童工发生率最高，而覆盖率最低的州。此外还重点考虑了城市地区的童工情况，如在街道上工作和从事家政工作的儿童和青少年，这意味着每个州的市区，童工发生率都较高。

需要指出的是，这次扩大是该方案自拟订以来的首次扩大，它是以巴西地理统计局开展的国家一级的调查所产生的社会指标为基础的，而巴西统计局为了更容易地确定该方案的目标对象，参考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调查。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的能力建设活动。2004 年，有 380 名妇女参加了为农村女劳动者实施的财产与合作社管理方面的发展和能力建设项目，即位于 Três de Maio（南里奥格兰德州）的上乌拉圭家畜合作社（Cotrimaio）项目，该项目是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农业部、家畜饲养与供应部联合实施的。

该课程的第一部分讨论了 Cotrimaio 的结构和以合作社为基础的制度的运行原理。它还使参与者对经济、市场、环境和技术有了基本的了解。第二个部分解释了家畜市场是如何运行的，并解释了微观经济概念和以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定价和管理机制。第三部分强调了与妇女权利和妇女融入巴西社会有关的方面。它重点介绍了新的《民法典》以及与妇女权利、人际关系、公共管理和民主、当代联合、科学与技术有关的法律概念。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妇女占巴西人口的一半以上（50.77%），并且是单一保健系统的主要用户。她们为了自己而使用保健服务，但更多的是为了她们的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老年人、残疾人、邻居和朋友。妇女还是提供照料的人，不仅照料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还照料同一街道和社区的人。

保健涉及生活的许多方面，如人与环境的关系、休闲、营养和工作、住房和收入条件。对妇女而言，由于工作中的歧视和家庭责任负担，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其他变量，如种族、民族和贫困，更加剧了不平等。不过，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她们患病的频率更高。妇女容易患上和死于某些疾病的原因更多地与她们受到的歧视相关，而不是与生物因素相关。

巴西的流行病指标表明，在巴西，发达国家的典型疾病（心血管和慢性-变性疾病）与发展中国家的典型疾病（产妇死亡和营养不良）并存。妇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也显示了这种情况，而这反过来又取决于区域发展和社会阶层的内部不同。

巴西政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许多行动都与第 15 号建议有关，即除其他事项外，巴西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弱势群体妇女和农村妇女能有效获得特别是关于性健康和生殖保健的保健咨询和服务。

因此，为了解决妇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卫生部制定了《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单一保健系统的三个行政部门与其他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负责该条约的实施。目标是至 2007 年将孕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减少 15%。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旨在协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青少年的网络。此外，还将出版和分发《人道主义堕胎援助技术规则》，并将培训保健专业人员，为进行不安全堕胎的妇女提供服务。

尊重和保证人权（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巴西政府制定和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及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的指导方针。

《联邦宪法》在标题七——社会秩序，第七章，第 226 条，第 7 款中描述了国家在计划生育中的责任：“根据人的尊严和负责任的生育原则，夫妻双方可自由决定实施计划生育。国家负责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教育和科学资源。禁止任何官方或私人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强迫。”

199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规范巴西计划生育的第 9.263 号法律。该法第 2 条规定，“就本法而言，计划生育是指控制生育的一系列行动，它保证妇女、男子或夫妻双方在生育、限制或增加子女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宣布保健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它超越了纯粹的人口目标，把重点放在了人类发展上。此次会议优先考虑人权问题，从而使人口辩论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

《开罗行动纲领》第七章将生殖权定义如下：“生殖权利所包括的某些人权已得到各国法律、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件的承认。这些权利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阐明的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情况下做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第 7.3 段）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了在开罗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在作为人权的生殖权和性权利的定义方面取得了进展。性权利被定义为一项自主权利，而不仅仅是生殖权利。

在这些会议期间，若干国家的政府，包括巴西政府在内，承诺要将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观点纳入所有关于人口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计划生育方案。开罗和北京原则强烈反对强制性的人口目标，无论是通过怀孕还是避孕。

上述会议产生的方案和行动纲要强调，必须作为改善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一项基本要求，促进男女之

间的平等，并促进男子以平等的方式有效参与和共同负责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此外，这些方案和行动纲领还敦促各国政府向青少年提供适当的信息和服务，以满足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可能发生的“人口爆炸”问题，数据却表明恰恰相反。在近几十年中，巴西的实际状况是总生育率有了明显和系统的下降，从而导致年人口增长速度放慢。1991 至 2000 年期间年人口增长的几何平均数只有 1.63%，是最低的记录之一。这反映了 90 年代生育率的持续下降。全国普遍呈现出这种下降趋势（巴西地理统计局，1960 至 2000 年人口普查）。

今天的总生育率大约为每位妇女 2.3 个子女，同 60 年代的 6.2 个子女相比，有了大幅度下降。从区域角度来看，北部和东北地区的出生率最高，分别为 3.2 和 2.6。中西部和南部地区的生育率为 2.2，东南部为 2.1。1970 年，北部和东北部的生育率超过了每位妇女 8 个子女（巴西地理统计局，1960 至 2000 年人口普查）。

现在，最贫困妇女的生育率为 4.0 个子女，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妇女的生育率则为 1.6 个。不过，在过去的十年里，贫困阶层的生育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下降了近 20.5%（巴西地理统计局，1960 至 2000 年人口普查）。

生育率的下降，特别是 80 年代开始的生育率下降在全国各个地区和社会阶层都很普遍。因此，2000 年，就连生产率最高的地区也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不过，生产率的这种明显下降并没有带来现有贫困水平和社会不平等的重大变化。

我们发现，绝对贫困水平最高和收入最为集中的地区是东北部地区。各项指标还表明，这种情况在妇女以及非洲后裔男子和妇女中最为糟糕。

卫生部认为，政府对男女生育生活的干预中所暗含的生育控制并不是解决国家存在贫困的正确方法。而且这也违背了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原则。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政府必须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更加平等的财富分配，从而减少现有的巨大不平等的政策。

巴西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巴西的高产妇死亡率违背了妇女的人权。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社会各个部门的参与。2004 年 3 月 8 日，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出台了《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以保证国家政策真正得到落实并考虑了地方人口的实际需要。

2004 年 2 月，为了确定该条约的战略行动，举行了全国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研讨会。来自州市卫生局的代表，以及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参加了此次研讨会。随后，在单一保健系统各司代表举行的会议上，与会者就至 2007 年将妇女和新生儿死亡率降低 15% 的目标达成了一致。

此后，联邦政府在不同的州举行了市卫生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多次研讨会，以推动制定减少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地方计划。

为了执行该条约的规定，共同致力于提高产科护理和计划生育质量的卫生部各司及协调机构从联邦政府预算中调拨了资金。

为了协助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 79 个市执行《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还对本来用于资助其他部委行动的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联邦政府增加了单一保健系统下的生育金额，将自然生产拨款增加到 45%，剖腹产拨款增加到 19%。

联邦政府支持在全国设立产妇死亡问题委员会，以改善产妇死亡记录。在联邦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组织了四次州和地区研讨会，以便培训研究产妇死亡问题的卫生专业人员和/或创立地区和市产妇死亡问题委员会。

2003 年，联邦政府根据在产妇死亡问题方面所作的承诺，颁布了《行政规则》，将产妇死亡报告规定为强制性义务，并恢复了全国产妇死亡率委员会。

第五次全国产妇死亡问题论坛也在 2003 年举行，参加者为所有州市的首府委员会、科学界、专业协会、妇女运动和泛美卫生组织。

现在，运转中的州产妇死亡问题委员会共有 26 个，1998 年只有 14 个。1998 年，只有九个市府拥有运转中的或者对产妇死亡问题进行调查的委员会。2003 年，市府委员会的数量增加到 26 个。

为了制定减少剖腹产出生率的战略，设立了剖腹产技术小组。2004 年，该技术小组组织了题为“巴西的剖腹产：现状和前景”的研讨会，处理这一问题的卫生部若干部门和民间社会出席了此次会议。

所采取的另一个战略是向在公共产房中的妇女护理方面做出的创新颁发加尔巴·阿罗约奖。全国不同地区共有四个产房各获得了 30 000.00 雷亚尔的奖金。

2000 年，制定了分娩和生产人性化方案（PHPN），以提高产前护理的质量，解决孕期和生产期间得到的援助不够衔接的问题。该方案要求，除了分娩和生产期间的适当援助程序外，产前还必须至少进行六次会诊和常规的实验室检查。该方案确立了分娩妇女在分娩期间有人陪护和规定时间伴侣可以自由探视的权利。

此外，遵守该方案及其标准的各个市和产房将为所护理的每个孕妇获得额外资金。为了保证妇女知道她在哪个妇产医院生产，该方案还在她接受产前护理的机构以及她将生产的机构之间建立了联系。卫生部为在各州设立空房中心提供了资助。

一直在持续有效地实施分娩和生产人性化方案及制定帮助各市更容易地遵守和实施该方案的措施。2003 和 2004 年期间，遵守该方案的市有 718 个，2004 年 9 月，总数达到了 4 756 个。2003 年，有 574 114 名孕妇登记参加该方案，2004 年 1 月至 6 月，登记的孕妇数量为 303 068 人。在登记的 1 351 580 名妇女中，有 150 176 人完成了产前援助。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巴西社会就出现无脑畸型胎儿的情况下授予自愿中断妊娠的司法权利所展开的辩论。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卫生部赞成在孕妇愿意的情况下授权中断妊娠。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和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也持这一立场。

1990 年颁布的第 8,080 号法律（《生理健康法》）规定了具有直接和间接行政权力的联邦、州和市级政府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和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政府设立的基金会共同构成单一保健系统。该系统的基本原则是：权力下放，每级政府只有一个管理机构；平等；普及；全面援助；以及社会参与等。

因此，对单一保健系统三个行政管理级别（联邦、州和市）的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联邦一级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评估和支持政策；规范行动；与各州、联邦区和市进行技术合作。联邦一级还在尊重其他两级任务的同时，对各项行动和服务进行控制和评估。单一保健系统州级行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促进服务下放；落实各项行动和程序以对市级活动加以补充，并为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单一保健系统市级行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控制和评估该级的保健行动和服务。

艾滋病流行病在巴西爆发不久，就发现了首批女感染者。此后，女性人口中感染艾滋病的人数急剧上升。1986 年，所登记的艾滋病病例的男女比例为 16:1。1998 年以来，这一比例变成了 2:1。截至 2004 年 6 月，登记的艾滋病女病例人数为 111 314 人。此外还发现，艾滋病病例的增加发生在最低的社会经济层次，特别是妇女中间。

艾滋病传播给妇女的主要途径是与被感染伴侣性交。在大约 40% 的艾滋病病例中，妇女报告有多个性伴侣。另外 60% 报告其伴侣有多个性伴侣、是注射吸毒者或艾滋病毒呈阳性。

被感染母亲在怀孕、分娩或哺乳期间将艾滋病传染给子女，这也是巴西的一个问题。登记感染艾滋病的将近 9 000 名 12 岁以下儿童都是在怀孕或分娩期间被感染的。不过，如果能在产前做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诊断，并对母亲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生产、停止使用母乳和对儿童进行四周的护理），通过这种方式感染的儿童就会降到 3% 以下。所有保健专业人员和整个社会都必须接受这种行动。

据估计，巴西目前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约为 600 000 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约在 15 000 人左右，感染梅毒的孕妇约为 60 000 人。

联邦政府针对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采取的预防和援助行动考虑了男女社交、交往和性行为的方式，以便了解男女的不同弱点。对信息的获取、提供服务网络、觉察风险的能力、应对危险形势的个人能力、性别和代与代之间的关系、对性行为的态度、宗教信仰、贫困以及社会和保健服务都影响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

交往关系中的性别不平等是造成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原因，因为以强力和频繁威胁使用暴力为基础的关系往往使妇女无法坚持采取较安全的性行为方式。三级政府（联邦、州和市）就防范性材料（如男女安全套）方面的战略和投资达成了一致。这些战略对于加强妇女坚持其性伴侣使用安全套的可能性，增强妇女的自尊和确保为妇女提供双重保护都非常重要。

关于艾滋病，联邦政府针对妇女制定的管理政策考虑了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程度、性别、种族、年龄和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因素。这些政策还考虑了女性人口的多样性/相对多数，以预防和援助为目的，并重点关注女性人口中易受伤害的部分。

联邦政府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国家方案为妇女防范性项目提供了支助。1999年至2004年期间，共设立了317个项目，投资达1 200万雷亚尔，受益者将近400万人。

在本届政府期间，发起了一场以孕妇、保健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对象的预防梅毒和艾滋病毒垂直传播的新运动。运动的目标是促进提高产前护理的质量，具体方法是鼓励卫生保健人员提供诊断性测试，并在测试结果呈阳性的情况下对母亲及其伴侣进行治疗，以避免感染婴儿。这两种检查在公共保健系统下属免费检查。这项运动是在国际艾滋病日发起的，国际艾滋病日2004年的专题为“妇女、女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通过广播、电视、专门杂志、小册子和海报对这次运动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宣传。卫生部希望在开展这项运动后，到2007年将艾滋病毒感染率降低到接近零并消除先天性梅毒。诊断和治疗的越早，避免这种传播的可能性就越大。

孕妇感染梅毒的机会几乎是感染艾滋病毒的四倍。如果在怀孕期间不加治疗或治疗不充分的话，梅毒可能会导致胎儿死亡或将后患留给婴儿，如耳聋、神经问题或骨头畸形等。就艾滋病毒而言，如果母亲没有接受治疗，那么婴儿可能会一出生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母亲不能哺乳，因为有三分之一的感染都是哺乳造成的。单一保健制度免费提供了代替母乳的婴儿配方奶，以及艾滋病和梅毒检查与治疗。

荒谬的是，艾滋病流行病的病例数量揭示了一个严酷的现实，即妇女忽略了她们自己的易感染性。对于女孩和妇女来说，政府需要制定一致的计划生育政策，并恢复关于堕胎、性和少女怀孕的辩论。交往中的不平等、性暴力行为、不可能要求使用安全套，以及最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不平等，所有这些因素都增加了生物上的脆弱性并使妇女容易感染流行病。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政府还将做无尽的努力。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要落实对妇女的整体健康所做出的反应，必须实施支持妇女在血清学之外行使所有权利的公共政策。

为了改进质量和援助而采取的措施有：1) 实施 *QUALISUS* 和 *HUMANIZASUS* 项目，通过改善对护理的获得，改进解决问题的方式和人性化，加强在单一保健系统下提供的护理；2) 扩大社区健康保护人和家庭保健方案。在共有的 195 491 个社区健康保护人、21 475 个家庭保健小组和 8 812 个口腔健康小组中，在过去的两年里，雇佣了 20 208 个社区健康保护人，成立了 477 个家庭保健小组和 4 551 个口腔健康小组。

自 2003 年以来，在出席了第十一届全国健康会议并确定了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卫生部的责任权限后，为了实施全国黑人健康政策，成立了由联邦政府和民居组成的技术委员会（第 10 号政府令），以重新拟订《全国健康计划》。

为了深入讨论该计划的重新拟订，并让黑人健康研究人员也参与进来，2004 年，仍在这个伙伴关系框架内，组织了“全国健康计划下的黑人健康：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来加强平等”的研讨会。技术工作组在重新拟订计划时利用了此次研讨会的结果。

2004 年，巴西主持了“透过民族镜头来看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千年健康目标中纳入民族角度”专家会议，此次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召开。会议的目的是确保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联邦政府决心解决巴西存在的种族不平等，采取了与黑人妇女健康有关的某些特定措施：在产前检查中实施镰状贫血检查；编写和出版一本名为“从平等角度关注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条约中存在的差异——对黑人妇女的护理”的书；以及在卫生部的调查表和信息系统列入一个关于肤色的问题。

2004 年，为了制定针对不同人口群体的特定行动战略，巴西政府通过卫生部成立了黑人问题技术委员会，并成立了另一个处理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健康问题的技术委员会。

政府还在 2003 年成立了一个黑人妇女和女同性恋健康问题工作组。另有一个工作组处理农村人口——有土地的人群。政府鼓励民间社会、大学和科学协会参加各工作组。

2001 至 2004 年，卫生部通过妇女健康技术领域，促进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以改变产科护理的规则，实现援助的人性化。这些工作包括：1) 在巴西的 7 个州，为 Doulas⁶ 群体（陪伴和协助分娩妇女的社区妇女）举办培训课程；2) 举办了 34 个产科护理专门课程；3) 对巴西几个州担任教员的 85 个保健专业人员

⁶ DOULAS：这是一个希腊词，指“为另一个妇女服务的妇女”，即“仆人”。美国人类学家 Dana Raphael 首次用这个词来指在其他妇女怀孕、分娩期间和产后向她们提供帮助，或者帮助她们哺乳的妇女。现在，国际上用这个词来指有分娩经验并在一个母亲产前、生产期间和产后向其提供生理和心理上的帮助以及信息的妇女。

和 157 个传统助产士进行了能力培养；4) 对市卫生司的专业人员进行了产前培训；以及 5) 对来自 27 个最大的产科医院（每州一个）的代表进行了产科护理和人性化的新生儿护理科学证据培训。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公约》第 13 条采取了行动。

在劳动就业部内设立了团结经济国务秘书处（SENAES）。作为一项超出市场结构的战略，团结经济与一系列经济活动——生产、分配、消费、储蓄和贷款——相对应，这些活动是以自我管理的形式组织的，涉及到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所用的生产资料中的集体财产，以及组织或企业成员对决定的民主参与。团结经济是消除排斥和危险工作的一种方式。

农村妇女劳动者参与了争取在巴西实施土地改革的斗争，这一点值得注意。妇女社会运动日益要求在地契中说明对土地的共同所有权。为此，在《联邦宪法》中列入了第 189 条，该条在其单立款中规定，“地契和土地使用特许权应给予男子或妇女或给予他们双方，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使用许可应给予男子或妇女或给予他们双方，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虽然有《宪法》保证，却仍未得到实施。

在 1996 年开展的土地改革调查中，持有土地的妇女占 12%。这一比率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相比是较低的。例如，在哥伦比亚，这一比率为 45%。2002 年为坎皮纳斯大学/粮农组织开展的调查表明，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发给的土地中，有 87% 的所有者为男子，因此可以看出女土地所有者的比率仍然很低。土地抽签方案中获得土地的农村妇女人数也依然较少。根据该方案授予的土地所有权中，93% 都直接对男子有益。

2001 年，土地发展部平等权利行动方案认为发放给妇女的贷款不足贷款总额的 10% 这一点是个问题。2001 年 5 月 22 日第 121 号行政规则规定，至少应将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 30% 的资金优先发放给从事农业的妇女。但这并没有改变妇女农业劳动者很少获得该方案提供的农村贷款这一事实。

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因素是没有将农村妇女当作农业劳动者看待。她们经常称自己是帮助丈夫经营农场的家庭妇女。她们管理资源（即便是自己的劳动所产生的资源）的经济自主权或经济权力非常少。此外，她

他们认为银行关于提供证明的要求有些过分，银行的例行程序不适合妇女农业劳动者。这是获得贷款所面临的另一个困难。

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为家庭单位提供贷款，需要所有家庭成员参与。但它的公开谈话者只有一个人，并且通常是男子、丈夫和父亲。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的资格声明（DAP）就反映了这一点，该资格声明只有一个持有人，并且在 88% 的情况下都是男子。该资格声明是获得贷款的“通行证”。如果一名女农业劳动者请求贷款，则必须由她的丈夫提出申请和签署文件。相反，如果男子提出这一请求，则不必征得妻子的书面同意。对于 2004/2005 年的收获季节，推行了共同所有者资格声明，要求男女双方都必须参加，这可能会引发新的讨论。

全国妇女政策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在 2005 至 2006 年期间，向 400 000 名农村妇女劳动者发放贷款。该计划的一个重点事项是通过支持创业、协作和贸易，促进妇女的经济和财政自主。该计划还指出，要采取行动，扩大妇女利用一切现有信贷制度的机会，并扩大劳动就业部和土地发展部方案发放给妇女的贷款额度，其中包括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的妇女部分。落实这一重点事项还要求采取行动，宣传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的妇女部分，以及以土地所有人双方（男女农业劳动者）的名义发表贷款资格声明的义务。

参加体育的妇女人数也在增加。例如，参加奥运会的巴西代表团的女队员数量在巴西的奥运会参赛史是最多的一次。妇女在许多体育项目中都是一流的运动员（奥林匹克体操、排球和花样游泳等）。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由于巴西和世界其他地方几十年来的趋势，巴西农村人口的绝对数量和所占巴西人口的比率都在下降。随着农村人口的外迁和农村地区转化为小城市和乡镇，农村人口从 1991 年的 24% 下降到 2000 年的 18%（巴西地理统计局，人口普查）。

如果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常住妇女人数作为一个参数的话，这一数字已从 1992 年的 1 550 万多一点下降到 2003 年的 1 300 万，这意味着在所分析的十年中，农村妇女人数降低了 6 个百分点，从占大约 21% 下降到 15%。

按肤色/种族分列的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巴西，1992 年和 2003 年				
肤色或种族	1992 年		2003 年	
	数量	%	数量	%
白人	6 825 793	43.8	5 513 885	42.3
黑人	8 752 583	56.1	7 466 660	57.3
其他	20 411	0.1	47 158	0.4
总数	15 598 787	100.0	13 027 703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按照种族或肤色对这一人口组成所做的分析表明，农村妇女人数中黑人妇女所占的比例较大（57%），这一数字在 1992 年和 2003 年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委员会第 16 号建议，在巴西的农村妇女方面，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数量有所增加。

关于农村妇女的年龄分布，虽然 19 岁以下的女性人数仍然相对集中，但由于巴西人口的老龄化趋势，这一比例也在下降。妇女的老龄化趋势尤为明显，因为她们的预期寿命长于男子。因此，1992 年，19 岁以下的农村妇女占近 50%，而到了 2003 年，这一比例下降到 42%。虽然这一数字仍然较高，但还是反映出人口老龄化的趋势。

按肤色/种族分列的农村妇女年龄分布——巴西，1992 年和 2003 年						
年龄组	1992 年			2003 年		
	种族/肤色			种族/肤色		
	白人	黑人	总数	白人	黑人	总数
0 至 4 岁	12.5	12.8	12.6	9.4	9.7	9.5
5 至 9 岁	12.1	14.4	13.4	10.4	12.1	11.4
10 至 14 岁	11.7	13.7	12.8	9.2	12.1	10.9
15 至 19 岁	10.1	10.3	10.2	9.4	10.7	10.2
20 至 24 岁	8.1	7.7	7.9	8.1	8.5	8.3
25 至 29 岁	7.5	6.9	7.2	6.8	7.6	7.2
30 至 34 岁	6.7	5.8	6.2	7.2	6.1	6.5
35 至 39 岁	6.3	5.2	5.6	6.9	5.9	6.3
40 至 44 岁	4.9	4.6	4.7	6.0	5.3	5.6
45 至 49 岁	4.2	3.9	4.0	5.6	4.9	5.2
50 至 54 岁	3.7	3.4	3.6	4.6	4.2	4.4
55 至 59 岁	3.3	3.1	3.2	4.5	3.7	4.0
60 至 64 岁	2.9	2.6	2.7	3.6	3.0	3.2
65 至 69 岁	2.3	2.0	2.1	3.1	2.2	2.6
70 岁或以上	3.9	3.7	3.7	5.3	4.1	4.6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教育指标表明农村妇女的状况发生了重大改变。虽然与城市人口相比，识字率仍然较低，但在过去的十年中，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增加却是无可否认的。因此，对会读书写字的 15 岁或 15 岁以上女性的比率以及 25 岁或 25 岁以上（以便衡量成人人口）女性的比率进行的分析表明，在 1992 年和 2003 年期间，这两个年龄组的女性识字率分别增加了 15%和 20%。如果按种族或肤色进行划分的话，可以明显地看出，白人和黑人妇女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平等。

虽然两组妇女的识字率都有所增加，但从教育程度来看，教育质量并没有得到改善：在农村白人妇女中，会读书写字的 15 岁或 15 岁以上的妇女以及 25 岁或 25 岁以上的妇女分别为 83%和 79%。而在农村黑人妇女中，会读书写字的 15 岁或 15 岁以上的妇女还不到 70%，25 岁或 25 岁以上的妇女甚至不到 60%。由于黑人妇女占农村妇女人口的大多数，这里给出的教育指标显然没有大的改善，这是白人和黑人之间的不平等以及黑人的落后所致。

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识字率， 15 岁或 15 岁以上，总数以及按种族/肤色分列——巴西，1992 和 2003 年						
会读书写字	1992 年			2003 年		
	总数	种族/肤色		总数	种族/肤色	
		白人	黑人		白人	黑人
是	64.9	76.5	55.0	74.6	83.3	67.9
否	35.1	23.5	45.0	25.4	16.7	32.1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识字率， 25 岁或 25 岁以上，总数以及按种族/肤色分列——巴西，1992 和 2003 年						
会读书写字	1992 年			2003 年		
	总数	种族/肤色		总数	种族/肤色	
		白人	黑人		白人	黑人
是	57.0	70.8	45.0	67.7	79.0	58.2
否	43.0	29.2	55.0	32.3	21.0	41.8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对农村白人和黑人妇女平均学习年限的分析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虽然这两个年龄组的识字率都有所上升，但白人和黑人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等。不过，这些指标在过去十年中的变化表明，黑人妇女的状况比白人妇女有了更大的改善。这是因为在白人妇女中，15岁或15岁以上妇女的平均学习年限增加了约30%，而在黑人妇女中，这一数字为64%。但这只是相对的，因为黑人妇女1992年的平均学习年限要低得多，因此，相对于白人妇女而言，她们比较容易实现大幅度的增长，而白人妇女在1992年即已实现了较长的学习年限。

按种族分列的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平均学习年限， 巴西，1992 和 2003 年				
肤色或种族	1992 年		2003 年	
	15 岁或 15 岁以上	25 岁或 25 岁以上	15 岁或 15 岁以上	25 岁或 25 岁以上
白人	3.6	3.1	4.7	3.9
黑人	2.1	1.6	3.5	2.6
总数	2.8	2.3	4.0	3.2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为了解决农村人口的教育需要，在教育部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下成立了农村教育全面协调机构（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5.159/04 号法令），这是所采取的一项重要的机构措施。

成立协调机构是为了处理代表农村劳动者要求的某项社会运动。该机构在全国农业劳动者联盟（CONTAG）、无地农村劳动者运动（MST）、牧地委员会（CPT）和家庭备选方案培训中心（CEFFAs）以及这些年在农村教育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的其他实体组织的第一次全国农村教育会议上正式成立的。

协调机构的主要目标是针对构成巴西农村环境的不同社区的具体特点，制订国家农村教育政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了《农村学校基础教育操作指南》（2002 年 4 月 3 日第 CEN/CEB 01 号决议）。制订政策（目前仍在进行当中）的第一步是通过在联邦各州召开的研讨会，对该指南加以宣传，出席研讨会的有各州市公共和地方农村劳动者社会运动的代表。

同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显然处于弱势，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也更加不稳定、不正规。关于这一点，必须强调的是，农村劳动妇女没有受到重视。作为家庭农业的劳动者和小生产者，妇女通常被看作丈夫的帮手，其任务只是简单地扩大她所承担的家务工作。

就连农场上的妇女劳动者也往往把自己界定为家庭主妇，而不是参与农业活动的劳动者。她们经常认识不到自己的劳动是生产性的（从创造收入的意义上来说），而将其视为确保家庭生存的田间劳动。这就掩盖了这些妇女为家庭生产和收入所做的真正贡献。在声称自己在农业部门工作的人中，妇女只占 16%（巴西地理统计局，全国住户抽样调查，2003 年），这也说明了这种现象。⁷

还可以通过对农村劳动妇女职位的分析来说明上述事实。从下表可以看出，声称自己在农村部门工作的妇女中，约有 60%是生产供自己消费的产品的劳动者和无酬劳动者。据里约热内卢经济研究所 2002 年的数据，在没有货币收入的人中，有 80%是农村劳动妇女。值得注意的是，1992 至 2003 年期间，这一分布没有什么显著变化。这表明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和男子的行为模式及对他们角色的理解长期以来一直没变。

按职位和种族/肤色分列的 16 岁或 16 岁以上农村劳动妇女，巴西，1992 年和 2003 年						
职位	1992 年			2003 年		
	白人 %	黑人 %	总数 %	白人 %	黑人 %	总数 %
有就业记录本的雇员或公共部门长期雇员	11.5	7.1	9.2	13.0	8.0	10.3
没有就业记录本的雇员	7.0	10.1	8.6	7.0	9.4	8.3
帮佣工人	6.2	7.1	6.7	8.1	9.1	8.6
自营职业者	10.6	19.1	15.1	11.2	14.7	13.0
生产个人消费产品的劳动者	25.4	28.7	27.1	24.9	30.4	28.0
无酬劳动者	38.5	27.6	32.8	34.7	27.9	31.0
雇主	0.7	0.3	0.5	1.1	0.5	0.8
其他*	0.0	0.0	0.0	0.0	0.1	0.1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注：* “其他”指所有生产个人使用的产品的劳动者和非正规雇员（没有就业记录本）。

⁷ 关于城市和农村妇女活动率（与同类男子相比）的其他重要信息，见所附的《国家妇女政策计划》。

对农村劳动者的平均收入所做的分析清楚地表明，白人妇女和黑人妇女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平等，尤其是这种不平等始终存在。因此，如果说黑人妇女在 1992 年的收入只占白人妇女的 58%，那么十年后这种状况几乎保持没变，这时农村黑人劳动妇女的收入占农村白人劳动妇女收入的 56%。

按种族/肤色分列的 16 岁或 16 岁以上农村妇女的平均收入，巴西，1992 年和 1993 年								
肤色或 种族	1992 年				2003 年			
	主要工作		全部工作		主要工作		全部工作	
	票面价值，按 克鲁赛罗计	黑人/ 白人	票面价值，按 克鲁赛罗计	黑人/ 白人	票面价 值，按雷 亚尔计	黑人/ 白人	票面价 值，按雷 亚尔计	黑人/ 白人
白人	133 274.32	58%	136 766.46	59%	127.27	56%	134.03	55%
黑人	77 543.13		80 638.42		71.6		73.23	
总数	103 559.91		106 840.69		96.93		100.91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按收入水平对农村劳动妇女的分布情况进行的分析与报酬问题非常相关。下表说明了按种族分列的所有妇女劳动者的这一分布情况。令人震惊的是，2003 年，收入只达到最低工资四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妇女占三分之二。在这个收入水平的人中，黑人劳动妇女稍多——白人妇女为 65%，而黑人妇女为 70%。

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这些结果并不表明 70% 的农村妇女是穷人。丈夫（或家庭）才是衡量贫困水平的基础，而上述分析是以个人为基础的。不过，这些数据较好地说明了妇女在经济和心理上对其伴侣的依赖和附属程度。

因此，在制订以农村人口为对象的创造就业和创收政策方面，必须警惕这种现象。应在这些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以便赋予农村劳动妇女更大的自主性和经济独立性。

按月收入（占最低工资的比例）和种族/肤色分列的农村劳动妇女，2003 年			
占最低工资的比例	劳动者		
	总数	肤色或种族	
		白人	黑人
占最低工资的 1/4	67.8	64.8	70.2
占最低工资的 1/4 至 1/2	7.4	5.3	9.2
占最低工资的 1/2 至 1	5.5	5.4	5.6
为最低工资的 1 倍	6.6	5.9	7.2
大于 1	12.6	18.5	7.7
总数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最后，还应当对社会保障覆盖指标进行分析。1988 年的《联邦宪法》保证农村劳动者可以比城市劳动者早五年享受到退休金。这是对从事家庭农业的人采取的一种不自交保费的养恤金办法。不过，领取者必须证明他或她实际从事过农村工作。对于向特殊的农村退休制度缴费的劳动者来说，可以通过出示自己是某个工会的成员、拥有土地或者在零售产品收据上有自己的名字等证据来加以证明。

妇女在要求领取退休金方面面临的一大障碍是需要证明她们是农村劳动者。许多农村劳动妇女甚至没有基本的民事文件，如身份证或个人登记号。这就使她们无法加入工会或者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农村劳动者身份，甚至无法提出养恤金要求，因为社会福利部规定，除了提供农村劳动证明外，还要出示身份证明。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联邦政府采取了各种行动来促进妇女获得基本的民事证明和保证其作为一个公民以及政府社会方案受益人的权利所需要的其他证明。

因此，对下文所列数据的分析表明，1992 年和 2003 年，获得退休金或养恤金的农村妇女数量有了变化。这一方面是由于制订了与农村劳动妇女证明文件有关的政策，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口的老齡化，特别是妇女的老齡化。在分析所涉的十年间，领取退休补助或养恤金的农村妇女人数增加了近 85%。

不过，白人和黑人的增加情况有所不同。领取退休金或养恤金的白人妇女增加了一倍，而黑人妇女“只有”70%。

按种族/肤色分列的退休或领取养恤金的农村妇女						
1992 年和 2003 年						
领取退休金或养恤金	1992 年			2003 年		
	总数	白人	黑人	总数	白人	黑人
是	7.3	7.4	7.3	13.6	15.2	12.4
否	92.7	92.6	92.7	86.4	84.8	87.6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统计局微观数据，全国住户抽样调查，1992 年和 2003 年。

制表：应用经济研究所/社会研究科。

暴力是农村妇女所遭受的排斥和歧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圣卡塔琳娜农业妇女运动（2002 年）就农村妇女遭受的各种暴力形式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有十分之一的妇女受到丈夫的侵犯。尽管如此，大多数妇女却对暴力问题保持沉默。在所调查的妇女中，有 26.2% 没有回答她们是否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这一问题。

48.4% 的被调查妇女认识社区中某个挨打的妇女，34.2% 知道强奸案件，其中 24.7% 透露，这些案件发生在她们自己的社区。一半以上的被调查者（53%）受过辱骂。

关于决策和自主，调查表明，64.3% 的妇女没有决策自由，19.8% 说她们很少能够决策。关于权利，44% 的妇女受过某种欺骗，其中 19.4% 受过保健方面的欺骗。

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改变这种影响到农村妇女的不平等状况，尤其是共同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义务。

1988 年《联邦宪法》第 189 条单立款规定，“地契和土地使用特许权应给予男子或妇女或给予他们双方，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然而，虽然《宪法》有此要求，规定必须共同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文件直到 2003 年才出现。由于农村土地等级制度的存在，而该制度以土地所有权“本来”是男子权利的性别观点为基础，上述法律文件的执行过程是不稳定的、艰难的。

2003 年，政府通过土地发展部，将土地的共同所有权变成了现实。土地发展部负责解决农村劳动妇女运动的一项主要要求，它通过按照 2003 年 10 月 2 日第 981 号行政规则成立的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INCRA），规定土地的共同所有权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因此，联邦政府在《国家妇女政策计划》第 44 页宣布了一项目标，即在参加 2004 年至 2007 年土地改革的所有家庭中，向配偶双方共同拥有土地的家庭发放 400 000 份共同土地所有权证书。

2003 年 11 月，同样从扩大农村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这个角度出发，政府提出了第二份《国家土地改革计划》。除了在土地改革方面视野更加广阔外，该计划还将分散了土地所有权的结构，使土地的获得更加民主化。它还确认了农村人口的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与性别、世代、种族和民族关系有关的具体特点，这就需要采取特殊的方法来消除不平等。

为了改变这种现实，从 2004/2005 年度收获计划开始，对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的资格声明进行了修改，该声明现在由配偶双方具名，以便将妇女更多地纳入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此外，还根据该方案的妇女部分，在 2004/2005 年度收获计划中特别为妇女规定了一个贷款额度。这样，信贷就被看作获得和加强自主、承认农村妇女的经济权利，以及促进家庭农业中男女平等的一个工具。

同样重要的是按照《国家土地改革计划》，出台国家农村劳动妇女证明文件方案。土地发展部和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与包括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在内的其他政府机构共同拟订了该方案。其目的是为了免费向在土地改革下定居的妇女和个体农民提供基本的民事文件（个人登记号、劳动者就业记录、身份证、出生证明和社会保障登记[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

这种文件证明对于参加联邦政府的各项公共政策，例如家庭补助方案、社会保障补贴和共同土地所有权等非常必要。文件证明方案把获得这些文件视为将农村妇女纳入发展政策和获得土地的一个必要步骤。此外，它还是创造条件、提高农村妇女在整个社会中的价值，以及承认农村妇女及其他参与者在推动农村地区社会改革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的一个重要工具。

同样从提高公民意识和加强社会控制的角度来看，让妇女运动的两名代表参加国家农村发展委员会和成立促进性别、种族和民族平等委员会是联邦政府采取的另两个重要行动。该委员会将对涉及土著居民和前逃亡奴隶社区民族发展的行动进行审议，并为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和土地政策创造有利条件。

在设立该委员会的时候，考虑了公共政策历来不够充分，没有制定鼓励融入妇女、土著居民和黑人的战略这一事实。此外还考虑了制定战略以加强民主和鼓励农村妇女、土著居民和逃亡奴隶参与的必要性。

2004 年，巴西政府通过土地发展部，制订了一项名为“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的公共政策。该政策是通过一项方案和创造及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妇女参与农业政策的有利条件来实施的。

这个新的“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公共政策承认，妇女是在家庭农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社会主体。她们所做的贡献体现在她们参加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方式、她们为保持生物多样性而做的努力、她们管理和训练小动物的活动，以及她们在创收和增加家庭单位价值中所做的特定贡献上。《国家妇女政策计划》中制定的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将 350 000 名妇女纳入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项目及技术和可持续援助项目的目标（第 44 页）表明了联邦政府对该方案的重视。

共和国总统水产业和渔业特别秘书处（SEA/PR）也采取了行动，以确保提高靠水产业和渔业为生的妇女的生活水平。

第一次全国水产业和渔业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召开。此次会议的结果表明，虽然这两项活动负责设立 934 000 个直接岗位和 250 万个间接岗位，以及创造 40 亿雷亚尔的年家庭收入，但参加这些活动的一大部分劳动力（主要是女性）发现自己仍然被排斥在国家社会保护之外。

这些劳动者主要是文盲，他们没有与船主建立正式的工作关系，也没有受过任何正规培训。在工作关系更不正式的小型渔业中，这种情况更加严重。渔业部门的就业立法对妇女和小型渔民的关注不够，这加强了渔民和船主之间的非正式工作关系，并导致由于对这一群体缺乏援助而产生的问题进一步恶化。

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总统的政府通过共和国总统水产业和渔业特别秘书处，制定了促进渔业和水产业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融入社会的政策，这些政策对小型家庭渔业和成立可持续的微型和小型水产企业予以了特别关注。政府还努力为从事渔业和水产业的人口开展其他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利用可持续利用的劳动力开发水产资源，减少与饥饿、文盲和鱼类的分布与销售有关的问题。

共和国总统水产业和渔业特别秘书处目前正在拟订国家水产业和渔业政策，其目标是实现社会包容、设立就业岗位、创造和平等分配财富、专业培训，以及将这一群体、特别是妇女劳动者纳入社会福利和就业方案。该政策还将促进合作与协作，并促进在生产下降时采取保险措施。

还应当强调指出的是，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共和国总统水产业和渔业特别秘书处在戈亚斯州卢西尼亚市举行了第一次全国渔业和水产业劳动者会议。来自渔业、水产业和类似产业的 400 名劳动者出席了此次会议。在这三天里，来自位于巴西各州的渔业社区和水产业项目的妇女劳动者讨论了渔业界女性专业人员的问题，并提出了在会上以民主方式通过或驳回的解决方案模式。她们的要求所涵盖的领域有：消除家庭暴力（父亲和丈夫实施的暴力）；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妇女本身及其子女的教育和专业培训；以及确立住宅区基本服务和卫生设施的政府行动。其他要求涉及在渔区进行环境控制的必要性以及建立直接与市场有关，从而消除中间人存在之必要性的商业化网络。此外，鉴于大多数与会者所遭受的经济排斥程度，她们还要求提供捕鱼“工具”，包括防晒霜、橡胶手套和草帽等。

在过去的两年里，政府还采取了针对前逃亡奴隶社区的各项行动。由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负责制订了巴西 *Quilombo* 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向前 *quilombo* 社区提供支助，这是奴隶制时期的逃亡黑人所组成的社区。下文所述的许多行动并不是专门针对 *quilombo* 妇女的，但这些行动具有结构性的特点，并且针对的是巴西人口中受排斥最大的一个群体，因此对妇女也有间接影响。

2003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第 4.887 号法令规定了识别、确认、界定 *quilombo* 社区所占有的土地并授予这些土地所有权的程序。该法令颁布之后，在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委员会的协调下成立了一个行政委员会，以便拟订巴西逃亡奴隶方案，并根据全国每个逃亡奴隶社区的特点，制定和监督各项行动。

各个部委和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国家、州和市级机构）联合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例如：

1. Kalunga 行动——Kalunga 行动是 2004 年 3 月 12 日发起的一项行动，其重点是戈亚斯州的特雷西纳、卡瓦尔坎蒂和蒙蒂阿莱格里市。这项行动是按照联邦政府和戈亚斯州政府之间的“技术合作协议”实施的，协议范围包括社区内的联合行动、土地所有制和该地区基础设施的正规化，以及非洲后裔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融合等。
2. 粮食安全——该方案包括培养民族发展机构的能力和采取行动、发展生产性基础设施（磨粉机、农业用具、捕鱼材料、工匠工作、灌溉或农业技术援助）。参加该方案的共有 150 个社区，大约 14 000 个家庭，分布在 21 个联邦单位。为了确定在每个社区采取的行动，共举行了五次地区研讨会。
3. 农村电气化——该行动涉及 29 个前逃亡奴隶社区，它是矿业和能源部“人人有用电”方案的一部分。
4. 《国家住房计划》下具有社会意义的国家住房补贴方案——城市部将建造或修葺 2 000 所房屋，包括 Kalunga 社区的 400 个新建筑和 800 个修葺房屋。其他的 800 所房屋将为里约达拉斯社区和阿尔坎塔拉市的社区修建。
5. 水供应和住户基本卫生设施——国家卫生基金会将为 13 个社区（或社区群）提供资金。将有 4 027 个住区从这一行动中受益。
6. 家庭保健方案——包括逃亡奴隶社区在内的各市得到了从基本保健转来的额外资金。此外还将进行监督，以保证在包括逃亡奴隶社区在内的各市实施社区健康保护人、口腔健康、分娩人性化、普通药品和妇女药品方案。
7. 技术援助方案和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将保证向逃亡奴隶协会和在各社区内运营的以及响应土地发展部号召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2004 年，供向 10 个社区划拨了国家加强家庭农业方案资金。

8. 教育——正在与教育部采取联合行动，以保证对教师进行继续培训，编制教材，并为社区内学校建造和提供设备。
9. ZANAUANDÊ 项目——该项目将为全国青少年会议、全国逃亡奴隶妇女会议和逃亡奴隶社区的青少年状况抽样调查提供支助。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负责拟订了工作关系中的性别平等方案，该方案的一个行动领域是“农村和城市生产部门中妇女的能力建设”。其目标是为了促进和/或支持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生活质量和加强民事参与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促进和/或支持为农村劳动妇女举办的、保证获得贷款的能力培养课程。2004 年用于该行动的资金为 120 万雷亚尔。通过公共和私人实体之间的 15 项协议，共对大约 3 500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

关于在农村妇女健康方面采取的各项行动，值得一提的是双边行政小组的参与和为性别、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培训人员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的资金，该项目是由卫生部工作管理和健康教育秘书处及全国农业劳动者联合会实施的。

同样值得一提的其他行动有：在小医院为农村妇女提供的护理和对阿克里、亚马孙、阿马帕、巴拉、马拉尼昂、阿拉戈斯、帕拉伊巴、戈亚斯和米纳斯吉拉斯州担当指导者的 85 名专业保健培训人员和 157 名传统助产士进行的能力建设培训。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巴西政府根据《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采取了各种措施。

新的巴西《民法典》于 2003 年 1 月生效。它废止了与男女平等有关的大多数现有歧视性条款。不过，在若干条款中仍能发现歧视性做法的一些痕迹，其中包括涉及法定结婚年龄、规定了不同的男女结婚年龄的条款、只允许已婚妇女拒绝保护的条款，以及对妇女结婚加以限制的条款。

巴西政府认识到新的《民法典》中继续存在这些歧视性条款的事实，正与立法机构协商，特别是国民议会妇女核心小组和妇女运动协商，以批准撤销这些条款的新提案。

还应当提及的是，众议院全会最近批准了对《刑法典》的修改。新的案文取消了若干歧视性条款和章节。除了对《公约》第 13 条的答复中已经提到的修改外，《刑法典》中的其他修改也是值得一提的，因为它们有助于实现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这些修改包括：

1. 废除了第 107 条第七节和第八节，这两节规定，如果受害人与犯罪行为人或第三方结婚，则犯罪行为人为人将不受惩罚。这些过时的章节与殖民时期的行为有关，在那个时期，贞洁和嫁妆被看作像货币一样重要。
2. 在关于绑架和非法监禁的第 148 条中，对第一节做了修订，将伴侣也包含在这两种罪行的可能受害人之列。这样就确保该条符合《联邦宪法》中平等对待配偶和伴侣的各项条款。另外，还在该条中增加了第四节和第五节，从而在绑架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中增加了犯罪者与受害人发生性关系的犯罪故意和犯罪受害人不足 18 周岁的情况。
3. 关于诱奸的第 217 条被废除。根据该条，男女受到的待遇是不同的，因为只有妇女才可能成为诱奸的受害人。此外它还引出了关于处女的歧视性概念。第 219 条和第 222 条也被废除，这两条涉及在自愿情况下或通过欺骗手段诱拐妇女的情况，其中提到了绑架罪和非法监禁。
4. 第 226 条规定对性暴力犯罪要加重处罚，该条经过修改后，将“伴侣”也列为可能的受害人。这种修改确保该条与承认男女之间稳定结合的《联邦宪法》条款相一致。此外，修改后的该条还规定，如果犯罪者与受害人有着密切的关系，或者与受害人一起生活，或曾经一起生活，则刑罚加重一半。
5. 第五章涉及拉皮条和贩运妇女罪，这一章的标题改成了“拉皮条和贩运人口”。
6. 第 227 条第一款涉及中间人在引诱某人对他人实施猥亵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对该款也做了修订。删除了“丈夫”一词，替换为“配偶”或“伴侣”，以确保符合《联邦宪法》。

关于立法改革，联邦执行人员还提议起草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法案，这在对《公约》第 6 条的审议中有所论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 号建议请缔约国确保《公约》和宪法保障得到充分落实，办法是进行全面立法改革，就法律上的平等做出规定。第 2 号建议建议开展活动，提高司法人员对国际条约在巴西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的认识。为了落实这些建议，今年（2005 年）5 月，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设在米纳斯吉拉斯州开展了公设辩护人的能力建设活动。2003 年和 2004 年，在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帕拉伊巴州公设辩护处 100% 的公设辩护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这方面的培训。

同样重要的是，巴西各州公设辩护处或公设辩护中心的数量有所增加。在本届联邦政府任职之初，全国只有三个公设辩护处：两个在南马托格罗索州，一个在里约热内卢州。现在，下列各州都设立了公设辩护处：巴伊亚州两个，帕拉伊巴州一个，塞阿拉州一个，阿马帕州一个，托坎廷斯州一个，米纳斯吉拉斯州一个。总的来说，专门援助妇女的公设辩护处或公设辩护中心共有 10 个。

在讨论家庭暴力法案期间，与法律专业人员举行了意见听取会和“各抒己见”研讨会（见第6条的描述），这也和第1和第2号建议有关。同样相关的活动还有：打击贩运人口运动、在圣保罗和戈亚尼亚市成立了协助贩运受害人的办公室，并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了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根据涉及司法改革问题的第45号宪法修正案，州公设辩护处实现了职能和管理上的自主，不再依赖各州。

关于保护民事权利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问题，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以及教育部、卫生部、司法部和劳动就业部共同拟订了《消除对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易性癖者和双性恋者的暴力和歧视——建立一个没有对同性恋者憎恶的巴西方案》。

涉及同性之间婚姻结合的第1.151号法案自1995年以来，一直在接受国民议会的审查。该法案还与民事权利相关。虽然反对批准该法案的呼声很高，但巴西司法系统正在取得进步，并在保证同性恋配偶权利的若干判决中承认了同性之间的结合。2003年，检察官提起了公共民事诉讼，迫使巴西各州和联邦区允许庆祝同性恋之间的婚姻。司法机构无法继续漠视这些变化，并感到了将它们合法化的压力。

这起诉讼案是在圣保罗州提起的，总检察长还请法官判决联邦政府、各州和联邦区不得由于公务员的性取向而对他们实行任何行政处分或报复。总检察长认为“各州禁止同性恋配偶之间的婚姻只对那些无法容忍别人幸福的人有利”，他强调说，《民法典》第1521条列出了禁止婚姻的情形（如，“长辈与晚辈之间的婚姻，无论是通过血缘关系还是法律关系”）。根据他的解释，实际上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同性恋之间的婚姻。

尽管1988年巴西《宪法》承认男女平等，但对于一大部分人口来说，这一原则还远远没有成为现实。巴西政府认识到现有的不平等，正努力制定对经常遭到忽视的人口（如被监禁妇女或违法者的伴侣和女儿）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

为此，巴西政府有史以来第一次将重返社会中的性别主题列为讨论由国家教养所基金（FUNPEN）资助的项目的一个标准。

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立对女囚犯以及违法者的伴侣和女儿有利的项目的有效实施方法。这种方法还包括服缓刑的囚犯以及即将离开监狱系统的人。因此，职业培训方案在始终考虑职业市场的同时，还考虑了可资助的妇女劳动者的具体特点。

监狱部还在数据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在今后的几个月里，巴西将首次拥有关于性别、种族和具有特殊需要的人的统计数字。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男女囚犯的社会经济状况，以改进这类人口的职业培训项目和教育。除了监狱管理部门外，还将与各大学和州司法及公民权利部门举行地区研讨会，进行“妇女和监狱”专题讨论。

工作组成员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

Suely de Oliveira – 机构磋商分部

Sônia Malheiros Miguel – 方案主任

Natália Fontoura – 项目经理

Márcia Leporace – 项目经理

Cleide Regina Silva – 技术顾问

人权和社会问题司/对外关系部

Ministra 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i – 总干事

Conselheira Regina Célia de Oliveira Bittencourt – 总干事顾问

劳动就业部

Manoel Veras – 部长顾问

卫生部

Kelly França – 国际卫生问题

Rurany Ester Silva – 妇女健康技术司

教育部

Maria Elisa Brandt – 机构磋商协调机构专家 – 继续教育、扫盲和多样性司

Maria Auriana P. Diniz – 国际顾问小组

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

Pedro Pontual – 技术顾问

应用经济研究所

Luana Pinheiro – 专家

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

Schuma Schumacher – 巴西妇女联盟

Márcia de Campos –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Maria Ednalva Bezerra de Lima – 工会联盟-劳动妇女国务秘书处

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

Magali Naves – 国际顾问
